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碼：00916

# 2011 年報



# 目錄

董事長致辭 .....	2
總經理致辭 .....	4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	6
公司介紹 .....	10
公司2011年大事記 .....	16
董事會報告 .....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2
人力資源 .....	86
社會責任 .....	90
企業管治報告 .....	94
監事會報告 .....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115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17
資產負債表 .....	120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2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24
財務報表附註 .....	127
名詞解釋 .....	243
公司資料 .....	247

# 董事長致辭



##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一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極為關鍵的一年，在極其困難的經營形勢下，本集團全體幹部員工勵精圖治，勤奮進取，取得了優異的成績。一年中，本集團發展佈局不斷優化、經營效益穩步提升、管理水平持續提高、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這些為本集團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全年實現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6.38**億元，總資產達人民幣**901.07**億元；繼續優化新能源發展佈局，積極推進風電前期和工程建設工作，風電控股裝機容量達**8,598**兆瓦，穩居亞洲第一，光伏項目發展已形成一定規模。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擔當行業開拓者和領跑者的角色，在開發海外風電項目、創新海上風電施工技術和推進高海拔、低風速風場建設等多個領域國內領先。本集團認真履行節能減排責任，全年發送綠色電力**135.24**億千瓦時，相當於減排二氧化碳**1,352**萬噸，節約標準煤**406**萬噸。

當前，雖然世界經濟遭遇諸多困難，國內新能源發展也面臨一定挑戰，但總體判斷，「十二五」期間國家加快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的決心更加堅定，新能源發展仍然充滿機遇。面對新形勢新要求，本集團加快企業轉型，深入挖潛增效，加強內部管理，全面提升盈利能力、防控風險能力、科技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的步伐。

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推行節能減排，應對全球變暖已成為世界各國的共識，低碳經濟的蓬勃發展已成為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本集團將繼續揮舞新能源的大旗，加快企業轉型的步伐，鞏固風電領跑地位，傳承和發揚企業文化，誠信經營，開拓創新，爭取在二零一二年的工作中再上新台階，以更優異的成績回報投資者，回報國家，回報社會！

朱永芃

董事長  
朱永芃



# 總經理致辭

##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堅持落實科學發展觀，秉承發展為第一要務，並在發展中統籌協調好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發展速度與工程質量、規模擴張與經濟效益之間的關係，實現了健康可持續發展。

## 經營效益持續提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901.0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98.66億元，淨債務負債率為59.6%。全年取得合併經營收入人民幣153.66億元(扣除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0.4%；實現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6.38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1.0%；每股收益人民幣35.34分，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97分增加人民幣8.37分。

## 裝機規模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突破10,000兆瓦，達到10,573兆瓦。其中，風電8,598兆瓦，火電1,875兆瓦，光伏發電70兆瓦，生物質發電24兆瓦，潮汐發電3.9兆瓦，地熱發電2兆瓦。

## 搶抓電量取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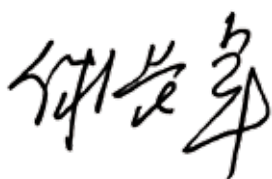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累計完成發電量252.7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7.26%，創歷史新高。其中風電增長32.30%，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長59.26%，火電則增長3.49%。

## 工程建設穩步推進

二零一一年，面對不利形勢，本集團高度重視工程建設質量，穩步推進工程建設進度，順利完成全年風電投產2,000兆瓦的目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新增投產風電項目2,042兆瓦、光伏項目58兆瓦。

二零一一年是開拓進取的一年，本集團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與加拿大梅蘭克森電力公司成功簽署了100兆瓦的風電項目股權收購協議，成為中國第一個在境外投資新能源項目的國有發電企業；二零一一年是銳意創新的一年，本集團在江蘇如東建成了131兆瓦海上（潮間帶）風電場，成為全國最大的海上（潮間帶）風電場，掌握了海上風電單樁沉樁等核心施工技術，同時還集成定制了專用施工裝備和特種作業船隻，為今後大規模開發海上風電創造了重要條件；二零一一年是開創先河的一年，本集團憑藉自身技術優勢，積極推動國內高海拔、低風速地區風電的發展，2個高海拔項目實現開工並陸續投產，建成了國內首座大型低風速風電場，對於促進我國內陸地區的風能資源開發利用具有積極的示範引領作用；二零一一年是多元發展的一年，本集團在青藏高原建成全世界海拔最高光伏電站，光伏項目發展已形成一定規模；二零一一年是再創輝煌的一年，本集團緊跟國際政策走向，全年新增註冊CDM項目52個，自開展CDM項目申請以來，累計註冊CDM項目達到107個，裝機容量6,052兆瓦，穩居行業第一。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堅決貫徹落實「抓住一條主線、爭取兩個突破、完善三個機制、落實四個著力、實現五個確保」的總體思路，穩紮穩打，步步為營，爭取在二零一二年取得更大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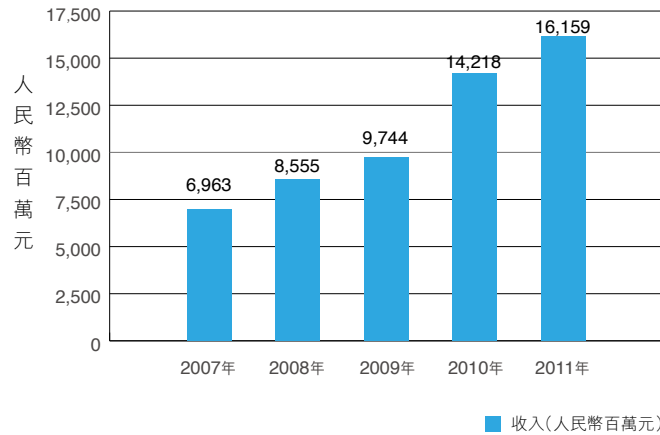
總經理

謝長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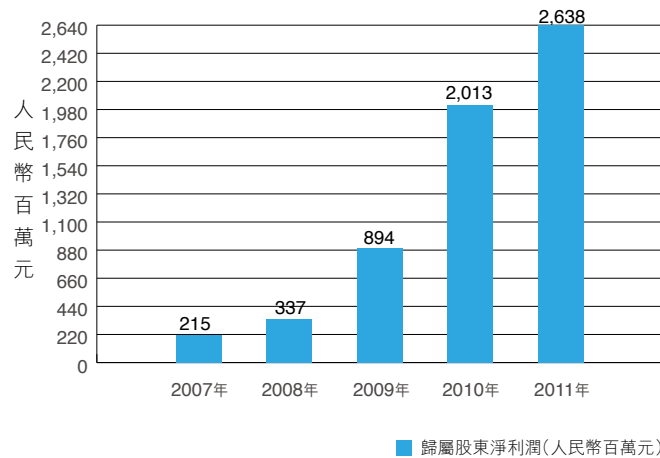


#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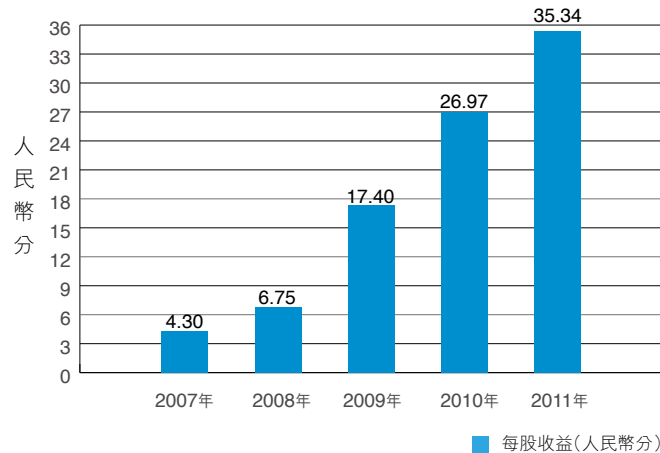
##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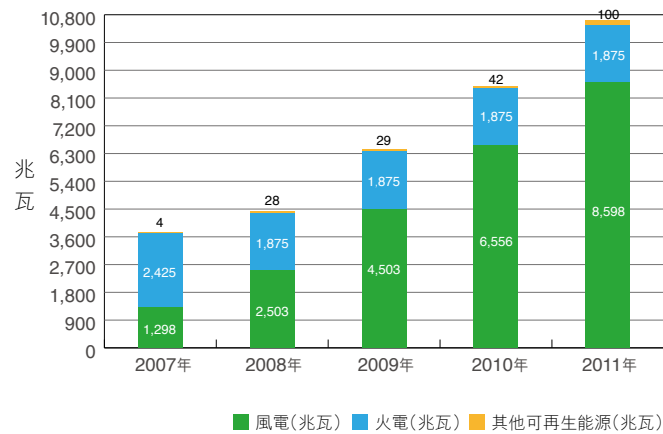
## 2. 歸屬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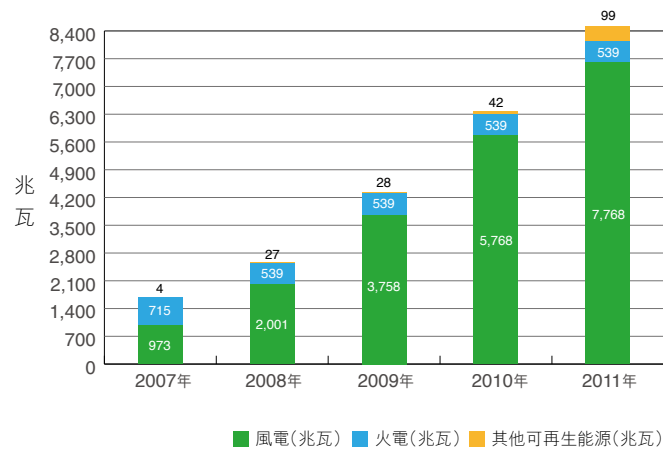
## 3. 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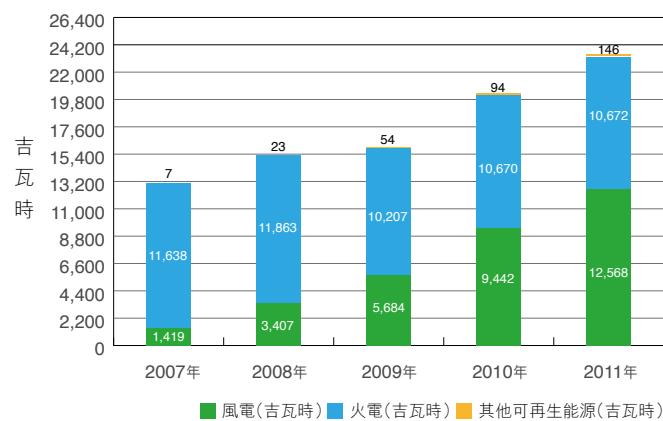
#### 4. 控股裝機容量



#### 5. 權益裝機容量



#### 6. 售電量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6,963,086	8,554,654	9,743,707	14,217,670	16,159,438
<b>除稅前利潤</b>	772,807	615,991	1,943,596	3,200,242	3,609,457
所得稅	(60,394)	(2,082)	(296,490)	(439,283)	(304,964)
<b>本年利潤</b>	712,413	613,909	1,647,106	2,760,959	3,304,493
<b>屬於：</b>					
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	215,035	337,448	894,126	2,013,439	2,637,98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97,378	276,461	752,980	747,520	666,504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731,980	596,294	1,652,749	2,749,411	3,289,760
<b>屬於：</b>					
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	234,602	319,833	899,769	2,001,891	2,623,25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97,378	276,461	752,980	747,520	666,504
<b>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b>	4.30	6.75	17.40	26.97	35.34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235,571	31,168,950	47,586,896	64,282,879	77,132,523
流動資產總額	3,089,525	4,880,457	20,366,806	10,392,081	12,974,307
<b>資產總額</b>	<b>23,325,096</b>	<b>36,049,407</b>	<b>67,953,702</b>	<b>74,674,960</b>	<b>90,106,830</b>
流動負債總額	9,505,814	9,412,916	23,691,836	24,945,297	26,345,3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91,317	19,563,626	18,581,892	22,304,423	33,895,817
<b>負債總額</b>	<b>17,797,131</b>	<b>28,976,542</b>	<b>42,273,728</b>	<b>47,249,720</b>	<b>60,241,179</b>
<b>資產淨額</b>	<b>5,527,965</b>	<b>7,072,865</b>	<b>25,679,974</b>	<b>27,425,240</b>	<b>29,865,651</b>
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865,371	3,875,329	21,899,807	23,281,334	25,490,20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662,594	3,197,536	3,780,167	4,143,906	4,375,443
<b>權益總額</b>	<b>5,527,965</b>	<b>7,072,865</b>	<b>25,679,974</b>	<b>27,425,240</b>	<b>29,865,651</b>

# 公司介紹





本公司前身為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之初是一家從事火電投資經營與火電清潔化技術改造的國有公司，隨著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和新能源政策的實施，公司看準時機涉足風電領域，成為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正式改制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00916**，簡稱龍源電力。上市後，公司股份總數為**7,464,289,000**股，其中國電集團合併持股比例為**63.68%**，為公司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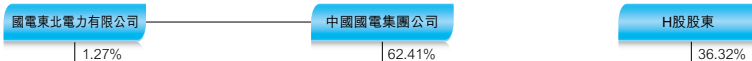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的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和運營。同時，還經營火電、太陽能、潮汐、生物質、地熱等其他發電項目；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0,573**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達到**8,598**兆瓦，穩居亞洲和中國第一。除了裝機規模和經營效益，本集團在開拓海外市場、海上風電、高海拔和低風速風電等多個新的發展領域都處於全國領跑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累計風電儲備容量**63**吉瓦。

經過多年的積累，本集團逐漸建立起風電十大技術服務支持系統，形成了在前期測風、設計諮詢、設備採購、運行監控、檢修維護、技術研發、專業培訓等多個領域的獨特優勢。公司獲國家能源局授牌成立了「國家能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中心」，是五大發電集團中唯一在風電領域擁有國家級研發中心的發電企業。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公司成立了「國電龍源風力發電國家職業技能鑒定站」，培養鑒定風電行業高等專業技能人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 公司架構

100%	龍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46.90兆瓦	55%	伊春興安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4.80兆瓦	100%	龍源（農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包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00兆瓦	40%	伊春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30兆瓦	100%	龍源通榆興隆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四子王）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9.50兆瓦	40%	樺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39.60兆瓦	100%	龍源伊通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達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100%	樺南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3.00兆瓦	67.14%	丹東海洋紅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1.00兆瓦
100%	龍源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伊春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98.62%	瀋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41.30兆瓦
100%	龍源（烏拉特後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99.00兆瓦	51%	海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40兆瓦	100%	龍源瀋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47.30兆瓦
100%	龍源（烏拉特中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	撫遠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1.50兆瓦	100%	鐵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8.60兆瓦
100%	龍源商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7%	依蘭龍源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8.60兆瓦	100%	瀋陽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98.00兆瓦
100%	龍源興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5%	鶴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30兆瓦	100%	龍源康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98.00兆瓦
94%	赤峰新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50.00兆瓦	100%	雙鴨山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龍源阜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7.01%	赤峰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48.00兆瓦	100%	伊春龍源金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8.60兆瓦	100%	遼寧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通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黑河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50%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100%	龍源（奈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90兆瓦	100%	克山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55%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龍源（翁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00兆瓦	100%	大慶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55%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100%	龍源（科左後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48.50兆瓦	100%	克東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河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99.50兆瓦
100%	龍源寧城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哈爾濱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25.50兆瓦
100%	赤峰龍源松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依蘭三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100%	龍源（興安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70%	海林晨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8.29%	甘肅潔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307.80兆瓦
100%	龍源（突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鶴崗龍源祥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4.54%	甘肅新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100%	龍源（科右中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鐵力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0兆瓦
100%	龍源（科右前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66.23%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0.60兆瓦	100%	甘肅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00.00兆瓦
100%	龍源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龍源（通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30兆瓦	100%	龍源肅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龍源（滿洲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60兆瓦	100%	龍源（長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兆瓦	59.52%	新疆天風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49.30兆瓦
100%	龍源額爾古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60兆瓦	100%	龍源公主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新疆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兆瓦
100%	龍源（錫林浩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0%	通榆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巴裏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正藍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延邊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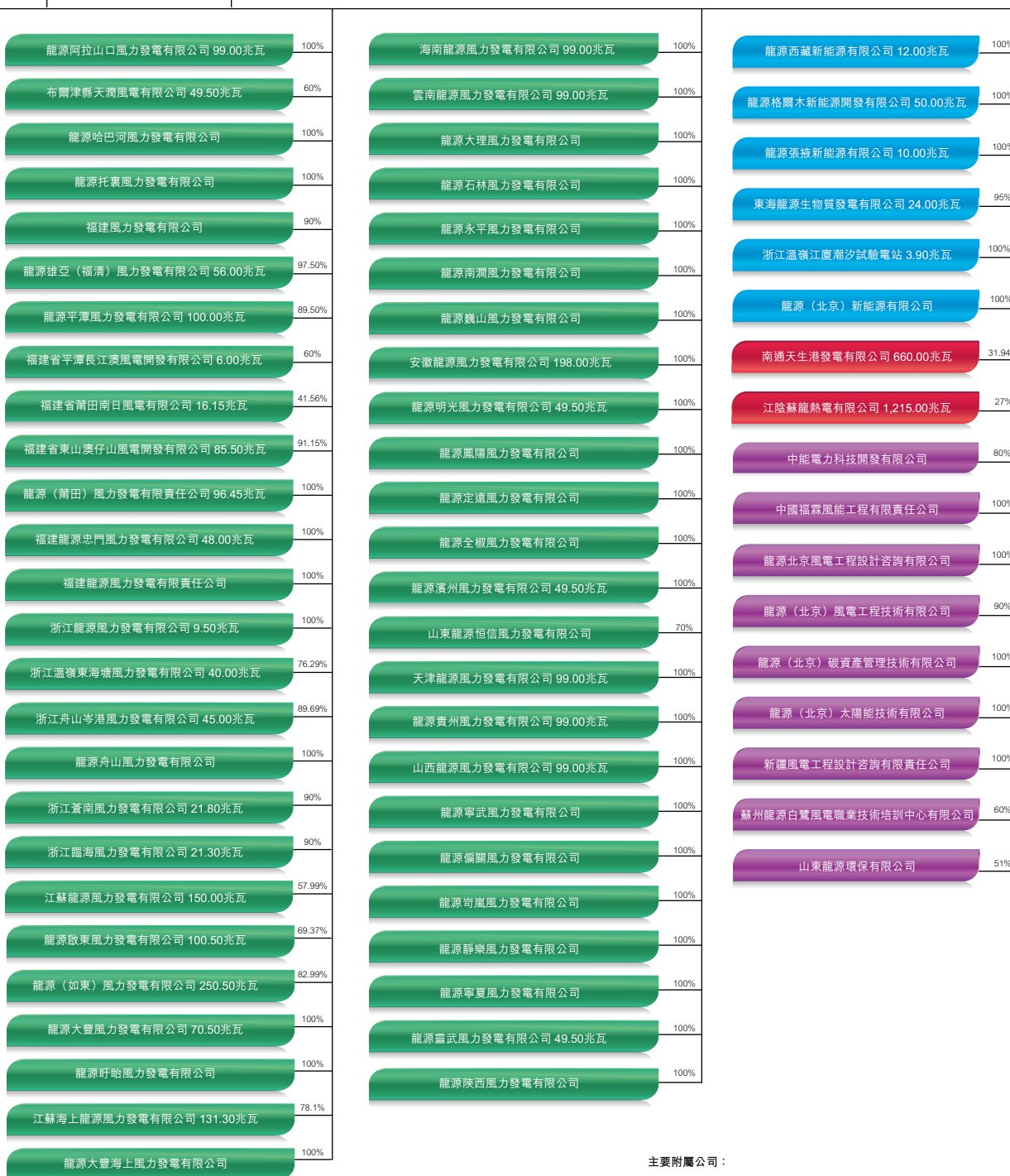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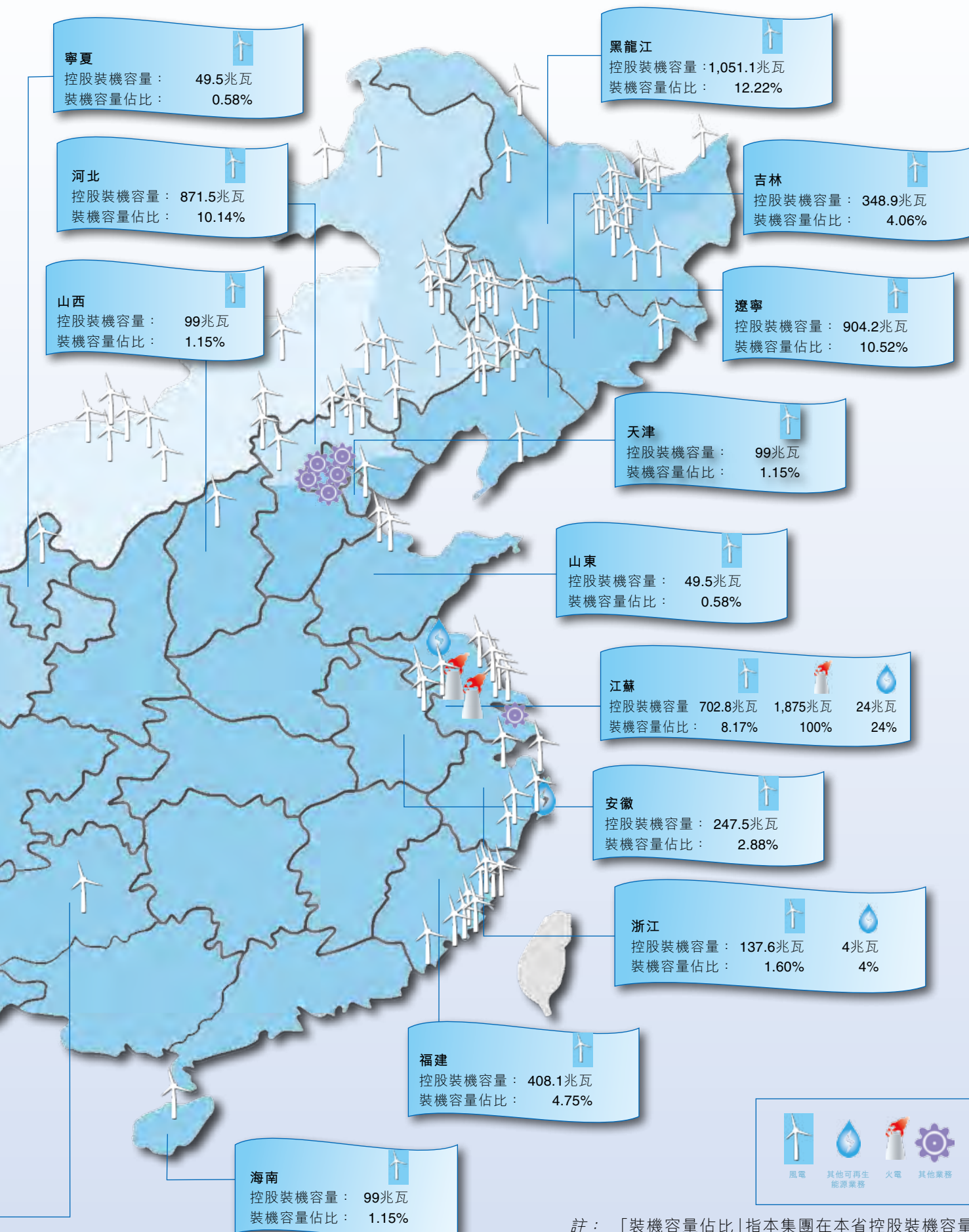
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註：「裝機容量佔比」指本集團在本省控股裝機容量佔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控股裝機容量總數的比例



# 公司2011年大事記



1月27至28日，公司召開一屆三次職代會暨2011年工作會議。會議全面總結2010年工作及「十一五」取得的主要成績和經驗，分析當前面臨的形勢，確定「十二五」發展目標和2011年工作重點。

5月10日，龍源來安風電場(20萬千瓦)項目竣工投產儀式在安徽省來安縣舉行，這標誌著我國首座大型低風速風電場正式建成投產。

5月16日，本集團啟動「綠色關愛行動」，深化創先爭優活動，促進企業和諧建設，樹立企業良好形象，加快推進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上市公司建設進程。

6月7至9日，公司參加了在南非舉行的二零一一年非洲能源和發電國際展覽會。通過本屆展會向非洲國家展示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領域的突出成果和強大競爭力。

6月21日，公司在江蘇如東縣舉行150兆瓦海上(潮間帶)示範風電場項目開工儀式，意味著我國海上風電大規模開發拉開序幕。

7月13日，公司所屬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公司與加拿大梅蘭克森電力公司在北京簽署加拿大風電項目股權收購協議。該項目也是國電集團在海外實際投資的第一個新能源項目，這對公司實施「走出去」戰略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8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北京召開。大會選舉喬保平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並由監事會推選其為公司監事會主席；選舉陳斌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8月30日至9月1日，公司成功承辦中國國電集團公司2011年風電運檢技能競賽，最終囊括了團體前六名和個人前20名，其中3人被國資委授予「中央企業技術能手」稱號，全部為本集團員工。

11月11至12日，在第三屆中國能源企業高層論壇「能源之夜」的年度評選頒獎典禮上，公司榮獲「能源企業低碳之星」獎。

11月14日，經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評定，公司所屬河北圍場竹子下風電工程、江蘇如東二期風電特許權項目一期擴建工程榮獲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兩工程是繼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後，再次榮獲國家級獎項。

12月6日，在中電聯組織的一系列評比中，公司榮獲2011年電力行業3A級信用企業，《風電開發集約化管理探索與實踐》等5個申報項目分別獲得管理創新一等獎、二等獎，以及標準化管理獎。

12月15日，公司附屬公司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成功發行2013年到期人民幣債券6.9億元和2014年到期人民幣債券2.6億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支持。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464,289,000元，分為7,464,28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c)。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在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地區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風電場，並向各地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15頁至第116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17頁至第119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24頁至第126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8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69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e)。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離任日期
朱永芄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謝長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由前監事會主席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田世存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李俊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孟 焰 <sup>(註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王連生	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離任
喬保平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于永平	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何 深	職工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庭	前職工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離任
黃 群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張 源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李紅梅	總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費 智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賈楠松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張寶全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註1：孟焰先生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股東大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51頁。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朱永芄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經理
謝長軍 <sup>(註1)</sup>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計劃發展部主任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財務管理部主任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註1：謝長軍先生作為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的職位，僅反映其資歷，並且符合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謝長軍先生並未直接參與國電集團的事務，也未從國電集團直接領取薪酬。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國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53,570,000 (附註2) (好倉)	100%	63.68%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379,901,000 (附註3) (好倉)	14.01%	5.09%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H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0,708,000 (附註4) (好倉)	10.36%	3.7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46,430,000 (好倉)	9.09%	3.30%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該等4,753,57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4,658,498,6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直接持有，餘下95,071,4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故國電集團被視為擁有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權益。
- 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hengd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的379,901,000股H股的股份權益。
- 該等280,708,000股H股股份中，32,258,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直接持有，153,488,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持有，94,962,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故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的股份權益。

## 管理合約

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並與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和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中持有的權益和資產。經中國境內評估師評估的收購股權和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486,775,900元。擬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507,273,200元，該金額尚需根據擬收購部分生物質發電業務自評估基準日至收購日的利潤表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向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82,415,000元的預付款。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上述收購的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收購國電集團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國電武川風電有限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電東北」）及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與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國電集團及若干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中持有的權益及資產。由於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3.68%的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7.2732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轉讓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是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與本公司成為一流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的目標一致，除增加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及總發電量外，亦將為本公司生物質發電業務提供新的業務機遇。同時，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競爭及潛在競爭將會減少。

## 2. 出售國電燃料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的已發行股本，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電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於國電燃料有限公司（「國電燃料」）**7.33%**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是於股權轉讓協議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二十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結付。交易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公告。出售國電燃料權益符合本公司專注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

## 3. 向國電財務增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國電財務與其十二家股東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十二家股東公司同意向國電財務增資。增資完成後，十二家股東公司將向國電財務注資合共人民幣**1,415.498**百萬元，其中國電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950**百萬元，而國電財務的資本公積將增加人民幣**465.498**百萬元。由於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財務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國電財務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國電財務合共注資人民幣134.6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345百萬元將注入國電財務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4.269百萬元將注入國電財務的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國電財務的股權將維持不變。增資協議的代價是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須自增資協議執行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悉數支付彼等之相應注資。增資可強化國電財務集中管理來自其成員公司資金的平台作用，並提高資金利用率，從而有效減低資金成本及相關交易成本。通過向國電財務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可拓寬其融資渠道，且以較低風險獲得更有效的財務管理服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從中獲益。此外，增資可推動國電財務的業務擴張並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而本公司憑藉其所持有國電財務的股權亦將獲得經濟效益。

##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至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通過。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上限	年度實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國電集團	796,400	449,800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國電集團	6,305,800	2,055,700
3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505,700	118,000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國電財務	存款服務： 2,200,000	最高餘額： 2,021,800

##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1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零部件、設備、電力等產品以及技術諮詢服務、與清潔發展機制有關的服務等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互供產品範圍包括備品備件、配件、物料、水、電、設備租賃、原料、燃料、礦物等；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諮詢、技術服務、運行維護、維修服務、招標代理、代發福利費用、職工培訓、物業服務等；
- 對於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另一方應優先使用對方的產品和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 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國電集團簽署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主要包括法蘭、成套設備、備品備件、諮詢設計服務、技術服務、安全檢查服務、CDM諮詢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煤炭、替代電量和房屋租賃服務等產品和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法蘭、成套設備、備品備件、設計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安全監察服務、CDM諮詢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替代電量、煤炭和房租賃服務等；
-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多晶硅電池組件、安裝施工、替代電量、煤炭和國電能源研究院項目評價等；

- 如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時，另一方應優先使用對方提供的物料、產品和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新國電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採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有關各方的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 新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6,4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49,800,000元。

##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2.1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產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替代電量、風機等產品。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 2.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國電集團簽署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多晶硅電池組件、安裝施工、替代電量、煤炭和國電能源研究院項目評價等產品和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2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05,8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55,700,000元。

## 3.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3.1 本公司與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能電力科技」）（註1）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中能電力科技提供備品備件、設備等產品以及培訓、房屋租賃等服務，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材料、零部件、備品備件等產品以及測風、工具維護、有關技術、招投標代理等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對於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另一方應優先使用該方的產品和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 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註1：綜合協議亦包括中能電力科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該類交易。目前，除中能電力科技以外，其持股50%的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亦有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3.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能電力科技簽署了新中能電力科技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主要包括法蘭、備品配件、避雷器、技術服務、檢修服務、安全監察服務、風電場功率預測系統、區域運營中心等產品和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在列如下：

- 中能電力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法蘭、備品配件、避雷器、技術服務、檢修服務、安全監察服務、風電場功率預測系統、區域運營中心等；
- 如果中能電力科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遜於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優先使用中能電力科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本集團將和中能電力科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照本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與條件；
- 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適用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服務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 新中能電力科技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中能電力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集團的聯繫人）持有中能電力科技2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能電力科技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5,7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

####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國電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資投行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國電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國電財務授予本集團人民幣2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將用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保函及應收賬款保理等；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止。經雙方同意並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可再延期三年（倘適當）；及
- 國電財務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本集團在國電財務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而釐定；國電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執行；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國電財務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電財務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一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22億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21,8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國電集團對本公司作出了若干不競爭承諾，並授予本公司購買國電集團保留業務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國電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燃料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燃料購買總額的**69.3%**，其中最大燃料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燃料購買總額的**3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8.5%**，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9.2%**。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離任為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0067.HK)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離任為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2296)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離任為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86)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離任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0024 ; 200024)(SGX: C03)之獨立董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4**頁至第**10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芃**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非執行董事



**朱永芃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本集團。歷任水電部電力生產司綜合處工程師、副處長，能源部電力司綜合處處長，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電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竇樂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統計學(投資決策分析)研究生課程結業，高級統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歷任水電部計劃司統計處副處長，能源部綜合計劃司統計處副處長、處長，電力部計劃司統計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投資部副主任、戰略研究與規劃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計劃發展部主任。



**陳斌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東北電力學院管理工程研究生結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選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大連發電總廠總會計師，東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成本處處長、財務部主任會計師、財務部副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預算財務處處長，中國水利水电工程總公司總會計師，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產權部主任，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管理部主任。



**樂寶興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歷任黑龍江省電力公司財務部財產資金處副處長、會計成本處處長，東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成本處副處長、處長、財務部副主任，重慶電力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 執行董事



**謝長軍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水利電力部科技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科技工作部計劃處副處長，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田世存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寧夏中寧發電廠副廠長，大壩發電廠總工程師、副廠長、廠長，寧夏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西北分公司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集團巡視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峰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工學學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國家發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學術委員主任、副所長、研究員，兼任國際風能理事會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科技顧問等職。歷任國家經貿委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世界銀行能源顧問等職。李俊峰先生目前擔任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SE:600458)獨立董事及天合光能有限公司(NYSE:TSL)獨立董事。



**張頌義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新浪公司(NASDAQ:SINA)董事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稱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更改)(0987.HK)董事。張頌義先生曾任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稱為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更改)(0067.HK)非執行董事及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NYSE:STP)董事。並歷任摩根士丹利副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部門主管。自離開摩根士丹利後，以合約形式留任高級顧問。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三年，於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執業。



**孟 焯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並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教育部全國會計碩士專業(MPAcc)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學科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孟焯先生曾任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專家、財政部企業效績評價專家、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86)獨立董事、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2296)獨立董事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0024 ; 200024)(SGX: C03)獨立董事。孟焯先生目前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獨立董事及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09)獨立董事。孟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 監事



**喬保平先生**，56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選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歷任全國學聯副秘書長、全國學聯辦公室副主任；團中央直屬機關團委書記、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團中央直屬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團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團中央常委、維護青少年權益部部長；團中央常委、組織部部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部長、中央企業團工委書記；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群眾工作局（黨委群工部）局長（部長）、統戰部部長；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600795)董事。



**于永平先生**，51歲，為本公司監事，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選任為本公司監事。歷任水電部機械製造局財務處會計師，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移民開發局計劃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規劃司副司長、外遷協調司副司長、辦公室助理巡視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市場營銷部市場開發處處長，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



**何深先生**，37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被選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歷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工程成套部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秘書、項目經理，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幹部一處二級職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現任本公司紀檢組組長及工會主席。



## 高級管理人員



**謝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謝長軍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



**黃 群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同濟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能源部電力司工程師，水電部政策研究室工程師，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經理部副經理、經理、經營一部經理、總經濟師兼經營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張 源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大學，大學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青海省能源研究所工程師、室主任，能源部農村電氣化司工程師，電力部水電農電司副處長，國家電力公司水電與新能源發展部處長、電源建設部處長，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李紅梅女士**，54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大學專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中國電子器材華北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副經理，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北京營業部副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計財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產權部經理、總會計師。



**費智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先後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和東南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天生港發電廠科技教育科副科長，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燃料部生產主管、檢修部生產主管、總經理助理，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國電江蘇海門發電廠籌建處主任。



**賈楠松先生**，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曾任職於電力規劃設計院、電力部信息中心。歷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技術開發部副經理、市場開發與技術發展部經理、項目開發部經理、技術發展部經理，龍源西熱常務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兼審計監察部經理、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張竇全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和水利電力部電力科學研究院，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曾任職於電力科學研究院、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歷任中能電力科技開發公司工程項目部副經理，中能電技術貿易公司總經理，中能電力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中能聯創風電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濟師兼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主任。

## 聯席公司秘書



**賈楠松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賈楠松先生對中國電力行業具有淵博知識和深入了解，並且具備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賈楠松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



**孫玉蒂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孫女士於各類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據)



## 一.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開局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我國以轉變發展方式為主線，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國民經濟繼續朝著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實現了「十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良好開局。二零一一年，全國經濟增長**9.2%**，在宏觀調控下經濟增速適度放緩。受宏觀經濟拉動，全年電力需求增長較快，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1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二零一一年全社會用電量累計達**46,9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7%**，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0.56**億千瓦，同比增加**9.2%**。全年發電新增裝機容量**90,410**兆瓦，其中，火電**58,860**兆瓦，水電**12,249**兆瓦，風電**15,847**兆瓦，核電**1,747**兆瓦。新增裝機中，火電、水電、風電、核電佔比分別為**65.1%**、**13.5%**、**17.5%**、**1.9%**，風電新增佔比較二零一零年提高**1.6**個百分點。

二零一一年，國家繼續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為清潔能源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清潔能源設備技術不斷升級，開發成本逐步下降，為本集團發展清潔能源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但隨著風電的大規模發展，風電項目前期開發競爭日益激烈，限電情況依然嚴重，風電開發機遇與挑戰並存。



**國家政策大力支持。**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到二零一五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達11.4%。國家能源局公佈的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規劃目標中，到二零一五年風電裝機將達1億千瓦，年發電量1,900億千瓦時；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1,500萬千瓦。最新國家規劃的制定為可再生能源全額保障性收購提供了有力支持，將進一步助推風電行業發展。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上調至8元／兆瓦時。七月二十四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1594號），規定「今年7月前核准建設、年底前建成投產且尚未定價的光伏項目，上網電價為1.15元人民幣／千瓦時（含稅）；7月及以後核准的，及7月之前核准但截至年底仍未建成投產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除西藏仍執行每千瓦時1.15元的上網電價外，其餘省（區、市）上網電價均按每千瓦時1元執行。」光伏電價機制的明確，對啟動國內光伏市場具有非常積極的意義，將進一步加速光伏市場發展。

**政府規範風電有序開發。**二零一一年風電開發商對風電開發權的競爭進一步白熱化，國家能源局為控制風電開發節奏，保證風電有序發展，要求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擬核准風電項目必須列入國家能源局擬核准風電項目計劃，未列入計劃項目不予核准。八月國家能源局頒發《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明確風電開發要統籌規劃、有序開發、分步實施、協調發展。隨著風電審批正式納入國家統一規劃，國內風電行業正逐步從追求發展速度向追求發展質量、從追求裝機容量向追求風電電量、從集中大規模開發向大規模、分散開發相結合轉變。

**風機設備技術升級。**二零一一年新增容量中單機容量進一步提高，主要風機製造商中已有3兆瓦風機批量生產、6兆瓦風機下線；低風速、低溫度、高海拔、高鹽霧等惡劣環境下的風機迎來新一輪開發浪潮，使得風電開發佈局更加廣泛、多元化。隨著風電並網技術規範逐步完善，低電壓穿越等技術逐漸普及，風機安全性、可靠性進一步提高。

**光伏電池投資成本下降。**光伏設備國產化進程明顯加快，越來越多的壟斷現象逐漸被打破，為進一步降低國內企業的生產成本奠定了基礎。受政策支持和市場環境影響，二零一一年光伏設備市場價格一路下滑。成本的下降也激勵投資企業積極佈局，搶佔先機，為未來大規模開發、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風電限電情況依然嚴重。**風電外送問題在二零一一年仍未取得根本性的改觀，並網和消納困難依然是制約風電發展的主要瓶頸。二零一一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下降至1,903小時，同比下降7.0%。從全年總體情況來看，全國眾多風電場仍存在棄風問題，且與往年相比棄風範圍有所擴大。



## 二. 業務回顧

### 1. 項目開發成績顯著，發展佈局不斷優化

二零一一年，在風電開發形勢整體趨緊的條件下，本集團積極應對風電開發環境變化，堅持效益優先的原則，嚴格項目立項評估程序；採用因地制宜，分散佈局，以陸上風電為主，加速海上風電開發，大中小規模項目並舉的策略，重視項目開發規劃，優化項目開發佈局，積極向電網接納能力較好的地區拓展，最大限度獲得各級政府及各職能部門的支持，從多層面、多渠道共同推進前期工作。報告期內，經內部評估優選和政府主管部門審核，本集團**3,530**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一批擬核准風電項目計劃，在所有風電開發商中獲得份額最多；**2,603**兆瓦風電項目獲得核准，年度核准容量再創歷史新高。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加大對內陸風資源較好、電網連接條件好的地區的項目開發力度，雲南、山東、山西、安徽、寧夏、陝西、貴州等內陸地區風電開發力度進一步加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累計風電項目儲備容量達到**63**吉瓦，項目開發基礎更加穩固，開發佈局更加合理。

## 2. 工程建設穩步推進，裝機規模再創新高

本集團注重風電項目建設的全過程管理，著重做好優化設計、施工組織、現場管理、制度建設等方面的工作，注重在安全、質量、工期、造價等方面的控制，保質保量完成了年度工程建設任務。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江蘇如東二期風電特許權一期100.5兆瓦擴建項目、河北圍場竹子下49.5兆瓦風電項目、內蒙古興安盟牯牛海二期49.5兆瓦風電項目3個項目獲得「2011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其中江蘇、河北的兩個項目還被評選為國家優質工程獎銀獎。本集團在加大陸上風電建設開發的同時，關注大型海上風電基地的建設，完成了江蘇如東海上（潮間帶）風電場99.3兆瓦項目的建設投產任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新增投產風電項目38個，裝機容量2,042兆瓦，新增投產光伏發電項目3個，裝機容量58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0,573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8,598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100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權益裝機容量達7,768兆瓦，風電總裝機容量達9,011兆瓦。

公司所屬風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黑龍江	1,051.1	902.6	16.45%
吉林	348.9	348.9	0.00%
遼寧	904.2	755.7	19.65%
內蒙古	1,928.1	1,437.4	34.14%
江蘇	702.8	482.0	45.81%
浙江	137.6	92.6	48.60%
福建	408.1	312.1	30.76%
海南	99.0	99.0	0.00%
甘肅	957.3	858.3	11.53%
新疆	447.3	397.8	12.44%
河北	871.5	622.5	40.00%
雲南	99.0	99.0	0.00%
安徽	247.5	148.5	66.67%
山東	49.5	—	—
天津	99.0	—	—
山西	99.0	—	—
寧夏	49.5	—	—
貴州	99.0	—	—
合計	<b>8,598.4</b>	<b>6,556.4</b>	<b>31.15%</b>

### 3. 安全生產局面穩定，發電量穩步提高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各項安全生產措施的落實，努力保持電力生產安全、穩定、高效運行。

本集團堅持從基礎工作入手，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年活動。開展了專家階段安全性評價等工作，制定並下發了17項風電反事故措施，著力加強設備隱患的排查，防止重大事故發生。加強防台、防汛、防雷等專項安全檢查，減少惡劣天氣對安全生產的影響。此外，本集團還加強應急預案演練工作，提高應急反應能力。

本集團不斷加強設備管理、運行管理和技術管理，確保電力生產高效穩定運行。本集團按照能源局與電網公司的最新要求，積極開展低電壓穿越、功率預測等涉網設備改造工作，為本集團設備運行水平的提高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運行優化和對標分析工作，密切跟蹤和分析電網結構變化，探索和優化在限負荷條件下的運行方式，提高發電量水平；規範技術監督工作，結合風電生產實際情況，開展風電機組功率曲線驗證、優化運行、並網技術、星級企業管理、運營中心等各項安全生產技術研究，以工程技術公司為主體，強化運行維護技術能力和專業隊伍建設，著力完善技術服務支持體系，不斷提高專業化水平，為安全生產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持。

本年度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252.73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133.55億千瓦時，同比增加32.30%。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得益於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加。本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可用係數為98.44%，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平均可用係數98.28%提高0.16個百分點。二零一一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26小時，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191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由風資源的下降和限出力的加劇所致。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控股發電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一年 (兆瓦時)	二零一零年 (兆瓦時)	變化率
黑龍江	1,793,371	1,398,972	28.19%
吉林	521,688	586,442	-11.04%
遼寧	1,421,392	1,095,392	29.76%
內蒙古	2,655,498	2,196,119	20.92%
江蘇	1,014,041	894,098	13.41%
浙江	193,755	125,881	53.92%
福建	1,084,178	667,716	62.37%
海南	178,865	80,042	123.46%
甘肅	1,519,632	722,865	110.22%
新疆	957,872	921,386	3.96%
河北	1,459,931	1,267,878	15.15%
雲南	226,133	137,545	64.41%
安徽	249,496	—	—
山東	49,181	—	—
天津	29,583	—	—
合計	13,354,616	10,094,336	32.30%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容量係數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一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一年 風電平均 容量係數	二零一零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零年 風電平均 容量係數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黑龍江	1,987	23%	1,841	21%	7.93%
吉林	1,495	17%	1,959	22%	-23.69%
遼寧	1,812	21%	1,804	21%	0.44%
內蒙古	1,832	21%	2,211	25%	-17.14%
江蘇	2,104	24%	2,477	28%	-15.06%
浙江	1,936	22%	1,643	19%	17.83%
福建	3,474	40%	2,933	33%	18.45%
海南	1,807	21%	1,617	18%	11.75%
甘肅	1,771	20%	1,777	20%	-0.34%
新疆	2,408	27%	3,084	35%	-21.92%
河北	2,345	27%	2,997	34%	-21.76%
雲南	2,284	26%	1,852	21%	23.33%
安徽	1,551	18%	—	—	—
山東	2,168	25%	—	—	—
天津	2,049	23%	—	—	—
合計	<u>2,026</u>	<u>23%</u>	<u>2,217</u>	<u>25%</u>	<u>-8.62%</u>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風電平均可利用率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一年 風電平均 可利用率 (%)	二零一零年 風電平均 可利用率 (%)	變化
黑龍江	98.93	98.57	0.36%
吉林	98.26	98.23	0.03%
遼寧	99.01	98.76	0.25%
內蒙古	98.64	98.61	0.03%
江蘇	98.50	97.85	0.65%
浙江	98.75	98.48	0.27%
福建	98.45	98.50	-0.05%
海南	99.11	98.46	0.65%
甘肅	98.72	98.55	0.17%
新疆	97.37	96.91	0.46%
河北	97.81	97.70	0.11%
雲南	98.04	97.85	0.19%
安徽	97.93	—	—
山東	99.42	—	—
天津	97.60	—	—
合計	<u>98.44</u>	<u>98.28</u>	<u>0.16%</u>

本年度本集團火電發電量為117.49億千瓦時，比去年113.53億千瓦時增加3.49%，主要是因為社會用電量增長。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6,266小時，較二零一零年6,055小時增加211小時。

#### 4. 加強預算管理，盈利能力持續提高

本集團繼續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對預算指標進行層層分解並落實責任，加強預算分析，嚴控預算外事項，利用規模化發展優勢降低各項成本費用。在銀根緊縮和銀行貸款利率上調的不利環境下，通過資金集中管理，拓展融資渠道、創新業務模式等引入低成本資金，有效降低了財務費用。本年度實現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6.3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20.13億元增長31.0%。

#### 5. 電價水平顯著上升

本集團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加大高電價區域風電項目開發力度，高電價區域售電量佔比增加。二零一一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零年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元／兆瓦時。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零年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2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0元／兆瓦時。本集團的火電項目位於江蘇省境內，火電電價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一年江蘇省替代電價同比提高；2)計劃電量佔比增加；以及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江蘇省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上調25元／兆瓦時。



## 6. 強化工程建設目標控制，設備採購成本持續降低

本集團通過精心組織、集中採購、統一招標等形式，有效降低了風電機組的採購價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採購大容量機組佔比增加，平均單機容量上升**3.92%**，平均風機採購成本較二零一零年下降**9.81%**。同時，土地、土建、道路及其他配套成本上升，但本集團採用塔架、法蘭、箱變等其他設備年度集中招標，有效降低了工程造價；通過設計審查及優化設計方案，以及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設計變更等管理手段，實現工程建設造價全過程可控。二零一一年風電項目平均單位千瓦造價較二零一零年下降**5.0%**。

## 7. 優化債務結構，資金保障、防控能力明顯增強

為積極應對二零一一年信貸緊縮的不利局面，本集團通過資金集中管控、多元化的資金籌措體系，合理調整負債結構，保障資金安全。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成功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10**億元、保險債券計劃人民幣**24**億元，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及從海外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借款共計**23**億元，獲得信託貸款及機構委託貸款等銀行外資金人民幣**38**億元，有效保障了企業發展的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一年期以上長期借款佔總借款達**65.7%**，負債結構更趨穩健。

## 8. CDM項目註冊數量再創新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跟國際政策走向，面對世界經濟形勢動盪和《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結束時間逼近等諸多不利因素，及時調整銷售策略，確保合同順利履約，拓展銷售渠道，全力爭取CDM項目註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107個，累計裝機容量6,052兆瓦。其中風電項目106個，累計裝機容量6,028兆瓦，生物質發電項目1個，裝機容量24兆瓦。二零一一年新增成功註冊CDM項目52個，合計裝機容量3,198兆瓦。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7.2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2億元增長85.5%。

## 9. 攻堅克難，海上風電成績斐然

海上風電是未來風電發展的趨勢。國家已經提出海上風電發展目標——2015年建成500萬千瓦，2020年建成3,000萬千瓦，「十二五」期間將重點推動江蘇、福建、浙江、山東、河北等省份海上風電發展。二零一一年七月，國家能源局與國家海洋局聯合制定並出台了《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使海上風電項目建設和海洋經濟、環境保護、軍事用海等方面更加協調，未來的項目在電價、選址、施工等方面將更加理性和規範。本集團通過兩年時間的努力探索實踐，在江蘇如東建成131兆瓦海上（潮間帶）風電場，成為全國最大的海上（潮間帶）風電場，並獲得778元／兆瓦時的電價批復。通過摸索和實踐，掌握了海上風電單樁沉樁等核心施工技術，並取得了「海上（潮間帶）風電施工設備」、「鋼管樁打樁施工設備」、「鋼管樁沉樁施工工藝」等多項海上風電施工專利。

## 10. 海外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為進一步擴展企業發展空間，搶佔競爭制高點，本集團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優化集團發展佈局，成立了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南非、美國、匈牙利三個海外項目籌建處，積極論證潛在投資機會，注重項目風險分析，提高抗風險能力，力爭開發特色精品項目。在具體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堅持積極拓展和穩步推進並重的原則，選擇市場化程度較高、政治經濟環境較為穩定的地區進行重點開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加拿大梅蘭克森電力公司成功簽署了100兆瓦的風電項目收購協議，成為中國第一個在境外投資新能源項目的國有發電企業，在本集團實施「走出去」戰略歷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 11. 加大科研投入，科技成果顯著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對科技研發的投入，成果顯著。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展了20個科技項目，其中包含1個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2個863計劃項目；此外，新申報的國家863計劃項目「百兆瓦級光伏系統設計集成技術研究及關鍵設備研製」也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實施。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承擔的「海上（潮間帶）風電建設技術研究與實踐」和「新型潮汐發電機組研製」兩個科技項目均獲得二零一一年度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國家能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中心完成了建設規劃，並獲得中央預算內資金支持；中德兩國簽訂了《中國風電項目二期——應用研究與培訓執行協議》，公司作為執行方為本集團乃至中國風電行業培養了更多風電專業技術人才。

## 12. 多元並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除發展風電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生物質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報告期內，投產青海格爾木一期、二期、甘肅張掖三個太陽能光伏電站，裝機容量58兆瓦，太陽能項目儲備裝機容量達2,000兆瓦，分佈在西藏、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古等太陽能發電基地。作為國電集團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平台，本集團還積極佈局生物質發電項目、潮汐發電項目以及地熱發電項目，實現多種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 概覽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0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61億元增長19.7%；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6.3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13億元增長31.0%。

##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3.66億元(扣除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7.67億元增長20.4%。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1)二零一一年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62.06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13億元增加人民幣15.93億元，增幅34.5%，主要是由於風電投產容量增加引起售電量增加；以及2)二零一一年火電分部煤炭貿易公司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1.0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2.76億元增加人民幣8.33億元，增幅25.4%，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業務量增長。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億元)	變化率
風電分部	70.05	60.71	15.4%
其中：售電及其他收入	62.12	46.21	34.4%
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	7.93	14.50	(45.3%)
火電分部	86.25	77.14	11.8%
其中：售電、售熱及其他收入	45.16	44.38	1.8%
煤炭銷售收入	41.09	32.76	25.4%
其他分部	7.40	7.00	5.7%
抵銷分部間收入	(2.11)	(2.67)	(21.0%)
合計	161.59	142.18	13.7%

###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2.7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86億元增長28.9%。主要原因為：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有更多的風電項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加之註冊項目發電量的增加，二零一一年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7.2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2億元增加人民幣3.35億元，增幅85.5%。

###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3.9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1.31億元增加11.4%。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以及火電分部煤炭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8.4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37億元增長27.2%。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分部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6.01億元，增幅34.8%。

####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28.7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37億元增長5.1%。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一年煤炭價格上漲，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比二零一零年增長5.0%。

####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8.9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46億元增長27.9%。主要原因為：1)煤炭貿易業務量增長，煤炭銷售成本相應增加；以及2)煤炭採購價格小幅上漲。

###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7.9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50**億元下降**45.3%**，主要原因為：**1)**特許經營權項目陸續完工，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及成本相應減少；以及**2)**二零一一年新增項目中僅有**1**個為特許經營權項目。

###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6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66**億元增長**15.5%**。主要原因為：**1)**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隨著更多工程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轉為費用化。

### 材料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3.2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2**億元上升**16.3%**。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運營的航運業務本年燃料消耗增加；以及**2)**由於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導致發電消耗生物質燃料成本大幅增加。

###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2.5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4**億元增長**38.0%**。主要原因為：**1)**由於一些風電項目結束質保期，風電分部二零一一年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1.6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99**億元增長了人民幣**0.70**億元，增長**70.7%**；**2)**火電分部二零一一年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0.7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70**億元增長了人民幣**0.04**億元，增長**5.7%**。

###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9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2**億元上升**32.4%**。主要原因為：隨著集團業務增長，所屬子公司增多，導致稅金、保險費、辦公費、差旅費等支出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3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6**億元上升**10.5%**。主要原因為：**1)**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03號)，本公司所屬外商投資企業自**2010年12月1日**起開始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導致稅金增加，二零一一年的稅金為人民幣**0.8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28**億元增長了**0.57**億元，增長**203.6%**；**2)**隨著投產工程項目的增多，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增加；以及**3)**二零一零年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為關停機組所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0.81**億元，而二零一一年未發生相應減值損失。

###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4.8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00**億元增長**35.2%**。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業務擴張對資金需求增加，導致對外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大幅增加，致使財務費用有所增加；以及**2)**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調整，借款平均利率有所上漲。



###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0.6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8億元下降73.7%。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較二零一零年有所下降。

###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0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9億元減少30.5%。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享受免稅優惠政策的企業的稅前利潤大幅增加，而未享受免稅優惠政策的企業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2)本公司由於利用以前年度的未彌補虧損而無需就當年淨稅前利潤繳納所得稅，使得本集團平均稅率有所下降；3)火電分部稅前利潤有所減少；以及4)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確認了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0.49億元，而二零一一年未發生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

## 分部經營業績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億元)	變化率
風電分部	43.09	31.64	36.2%
火電分部	7.83	7.94	(1.4%)
其中：售電、售熱及其他	6.88	6.92	(0.6%)
煤炭銷售業務	0.95	1.02	(6.9%)
其他分部	1.09	3.03	(64.0%)
抵銷和總部其他費用	(1.65)	(1.88)	(12.2%)
合計	50.36	40.73	23.6%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3.0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64億元增長36.2%，主要原因是風電投產容量的增加帶來售電收入增加。

二零一一年，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8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94億元下降1.4%，其中不含煤炭銷售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8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92億元下降0.6%，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上漲，導致售電、售熱收入毛利有所降低；煤炭銷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9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2億元減少了6.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煤炭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煤炭銷售業務的利潤率下降；此外由於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對持有作出售資產的處置而產生的其他淨收益共計人民幣1.12億元，部分抵銷了由於煤炭價格上漲所導致的經營利潤下降。

其他分部二零一一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94億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年聯營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所導致本集團持有的股權稀釋，本集團確認視同處置收益人民幣1.87億元。

###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01.0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746.75億元增加人民幣154.32億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本集團對風電項目的投資日益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06.86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02.4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472.50億元增加人民幣129.91億元，主要是由工程建設所需的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所致。

###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9.74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36.45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51.57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及售煤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7.72億元，主要為應收CERs銷售款項及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以及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代墊的工程款項。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3.45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5.97億元，主要為應付購煤款及採購風電設備的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82.22億元，主要為應付風電項目工程及設備款及工程保證金；短期借款人民幣163.69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3.7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5.53億元減少人民幣11.82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49，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42升高0.07。淨流動負債減少及流動比率升高的主要原因是風電分部售電業務增加帶來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476.7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105.02**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163.69**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5.71**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313.08**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04.74**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467.76**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8.36**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0.65**億元。

###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43.2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4.35**億元下降**17.8%**。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31.32**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0.85**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59.6%**，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7%**上升**4.9**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風電項目增加帶來的借款增加，淨債務隨之增加。

##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每股2.50港元的價格認購了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總股本的1.1%，認購價款合計約人民幣1.81億元。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以每股1.67港元的價格認購了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21,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總股本的2.0%，認購價款合計約人民幣1.63億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以人民幣2,260萬元的價格出售了持有的國電物資集團有限公司0.89%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通過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以人民幣31,469萬元的價格出售了持有的國電燃料有限公司7.33%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9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億元減少5.5%，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應下降。

## 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76**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33**億元。

##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36.4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92**億元減少人民幣**4.47**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及債券市場募集的資金。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本性支出及償還借款。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6.24**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售電、售熱及其他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項稅費的支付、經營費用的支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0.34**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對無報價的股權投資的處置、股利及利息收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增加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風電及生物質業務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6.37**億元，主要包括取得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債券以及償付借款利息。

##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場的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受國家宏觀經濟、行業政策、以及氣候條件變化影響，可能會為集團經營和發展帶來一定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政策及氣候變化，搶抓機遇、降低風險，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 1. 氣候風險

由於風電行業的特殊性，風電場發電量及盈利能力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若風資源情況發生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的風電發電量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本集團重視風電項目前期評估和選址，利用豐富的風電開發經驗和先進的風資源評估技術，將盡最大努力選擇風資源佳、盈利能力強的項目。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風電設備管理和生產過程管理，強化集團公司監控中心管理職能，提高機組在運時間，努力增發電量。

## 2. 電網風險

近幾年中國風電大規模發展，而部分地區電網配套建設相對滯後，導致部分項目電量送出受到限制。為加強風電開發與電網接入協調發展，維持風電項目的有序開發，國家能源局對風電項目開發進行了統一規劃。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受益於這一政策。同時，本集團還通過增加不限電地區、低風速和高海拔地區風電項目儲備和建設，增加項目區域分佈的多樣化；通過分析電網結構變化，探索和優化在限負荷條件下的運行方式，最大限度減少限電損失；結合電網公司要求，加快低電壓穿越改造、無功補償等相關涉網改造，努力建設電網友好型風場；在各個層面加強與電網公司的溝通協調，探索風火聯合調度方案，探索多渠道解決限電問題，不斷提升本集團風電項目的抗風險能力。



### 3. CDM項目開發風險

由於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的開發和認證受《京都議定書》等相關政策變動影響，因此，我們的CDM項目的開發和收入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項目無法註冊或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重大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CDM收入產生一定影響。二零一一年德班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決定《京都議定書》將有第二承諾期，意味著CDM機制在二零一二年後仍可以繼續運行，這使得二零一二年後繼續註冊和交易CDM項目的前景更加明朗。但是，由於中國在二零一二年之後的國際減排安排中承擔的角色尚不明確，使得二零一二年後的CDM交易前景受到影響。中國國內的碳交易體系正在積極籌備試點，預計可能形成對CDM或類似機制減排額的需求，但是由於其規定並不明確，增大了本集團開展CDM業務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根據形勢的發展大力進行新項目的開發，並適時調整開發策略，爭取實現CDM收益最大化。

###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投資，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大部分來自借貸，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狀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有較強的防範利率風險的能力。同時，本集團通過主動參與國內直接融資市場、廣泛爭取國內非銀行機構資金市場、拓展境外人民幣市場等手段拓展融資渠道，充分運用信託、私募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等新型融資產品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加強資金管理，繼續拓展多元化融資方式，控制財務成本。

##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同時CDM收入也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 6. 燃料價格風險

本公司擁有兩家火電廠，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上漲將影響公司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強發電用煤價格調控的通知》(發改電[2011]299號)，在全國範圍內對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從限價令出台後的數據來看，煤炭價格已出現下行趨勢。同時，本集團合理把握煤炭採購節奏，拓展煤炭供應渠道，有效提高計劃煤的兌現率；實施低氮燃燒改造及其他節能技改項目，降低發電煤耗；加大經濟煤種的摻燒力度，努力降低入爐煤成本；加大煤炭銷售力度，有效沖減了標煤單價。通過多種方式細化燃料管理，降低和鎖定燃料風險，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以上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影響有限，同時本集團採取了多種措施對以上風險加以控制和管理，建立並完善了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和體系，做到風險的預控、可控和在控。

## 五. 二零一二年展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以堅持科學發展為導向，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優化調整結構為基礎，以開展「安全生產和經營管理年」活動為抓手，以推進企業轉型為突破口，以創新體制機制為支撐，以人才隊伍建設為保障，按照「抓住一條主線、爭取兩個突破、完善三個機制、落實四個著力、實現五個確保」的指導思想，全面提升企業盈利能力、防控風險能力、科技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努力爭取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 1. 強化責任意識，確保安全生產局面平穩

確保安全生產崗位人員在風電場投產前一年全部配置到位；進一步提高安全生產意識，建立健全適應新能源開發的安全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驗收標準，確保新投設備安全穩定運行；確保按期完成低電壓穿越、風功率預測等涉網設備改造任務；加強設備運行管理，充分利用安全生產運營監控中心管理平台，提高運行效率；深入開展技術監督工作，進一步提升工程技術公司專業化技術支撐與服務能力；推行創星級風力發電企業工作。

## 2. 努力挖潛增效，確保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注重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進一步挖潛增效；加強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保障資金供應，降低資金成本；積極探索國際金融市場資金籌措渠道，深入研究海外各國匯率、利率及稅務風險防範工作，確保本集團海外戰略實施；跟踪國際CDM政策走向，積極做好經營預案，確保CDM收益；深化經濟活動和企業對標分析，做好電價、財稅優惠政策爭取工作；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維護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 3. 優化開發佈局，確保公司發展質量

適度控制投資規模，保證新開發項目的盈利能力；調整發展策略，優化項目結構，加大不限電地區的項目開發力度；認真總結海上（潮間帶）風電開發經驗，憑藉領先優勢擴大沿海省份前期工作範圍；準確判斷形勢，積極論證潛在投資機會，注重海外項目風險分析；注重前期工作深度，可研階段要全面落實好電網接入、環境影響等外部制約條件；組織做好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二批核准計劃的上報和批覆工作，爭取更多項目列入計劃；重點加大光伏資源豐富地區的項目儲備、開發力度，積極開展屋頂光伏示範項目，實現多種新能源協調發展。

#### 4. 堅持優化設計，確保工程質量和造價目標

健全工程建設管理和保障制度，落實人員責任；加強設計審查與優化工作，科學制定工程進度計劃；加強施工現場和施工隊伍管理，做好分項驗收；加強工程進度管理，做好設備催交工作，深入開展風電場電氣設備監造；實行工程造價目標管理，努力降低工程造價；全面總結梳理江蘇海上（潮間帶）工程建設經驗，加大施工技術交流和培訓力度，增強海上風電建設能力；積極支持海外公司，確保人才和技術儲備按時到位。

#### 5. 加快研發平台建設，提高技術創新能力

充分利用國家能源風電運營研發中心這個平台，結合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的建設，努力提升風電運營技術的研發能力；積極組織國家863項目等科技項目的研發工作，以項目研發促進企業技術進步；完善和推廣本集團的技術標準，努力把企業標準推向新能源行業；加強企業技術創新管理，保持企業的持續競爭優勢和人才優勢。

## 6. 加強人才引進培養，提供堅強有力的人才保障

以實現本集團「十二五」發展規劃為目標，創新人才引進和培養方式；繼續完善競爭性選人用人機制，完善領導人員管理機制；加強員工職業生涯管理，強化崗位培訓和職業技能鑒定培訓，提升人才隊伍整體素質；健全績效考核和人才激勵機制，在本集團推行全員績效管理；健全本集團各類專家人才庫，完善激勵保障機制，滿足企業長遠發展需要。

## 7. 宣傳貫徹廉潔從業，全面加強廉政建設，倡導凝聚人心的企業文化理念

深入推進創先爭優活動，進一步加強「四好」領導班子建設；全面落實廉政建設責任制，進一步加強廉潔從業教育和紀檢監察隊伍組織建設；完善預防制度建設，推進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強化企業文化理念宣傳貫徹，豐富文化內涵，健全文化體系；建立健全工作格局和考核機制，推動基層單位企業文化建設全面發展；開展基層調研，加強對新組建、新併購單位與本集團文化體系的融合和貫通；繼續推進「龍源綠色關愛行動」，進一步實施「惠民工程」，提高企業凝聚力，提升本集團的社會影響力和美譽度。

# 人力資源



##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559名，其中男員工4,606人，佔82.9%，女員工953人，佔17.1%。人員構成情況如下：

**表一：本集團按業務類別**

序號	業務類別	人數	比例
1	整體管理	121	2.2%
2	風電業務	2,440	43.9%
3	火電業務	2,140	38.5%
4	技術服務類業務	378	6.8%
5	其他可再生能源	480	8.6%
	合計	<u>5,559</u>	<u>100%</u>

**表二：本公司按學歷**

序號	學歷	人數	比例
1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64	52.9%
2	大學本科	46	38.0%
3	大學專科	9	7.4%
4	中專及以下	2	1.7%
	合計	<u>121</u>	<u>100%</u>



**表三：本公司按年齡**

序號	年齡	人數	比例
1	56歲及以上	5	4.1%
2	46-55歲	26	21.5%
3	36-45歲	34	28.1%
4	35歲及以下	56	46.3%
	合計	121	100%

**表四：本集團按學歷**

序號	學歷	人數	比例
1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283	5.1%
2	大學本科	1,808	32.5%
3	大學專科	1,646	29.6%
4	中專及以下	1,822	32.8%
	合計	5,559	100%

**表五：本集團按年齡**

序號	年齡	人數	比例
1	55歲及以上	241	4.3%
2	46-54歲	901	16.2%
3	36-45歲	1,487	26.8%
4	35歲及以下	2,930	52.7%
	合計	5,559	100%

## 員工激勵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有效的員工績效考核管理機制。通過分解本集團年度重點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體現了激勵與約束並行。建立了行政管理崗位與技術業務崗位雙軌制管理機制，為員工拓寬了職業生涯發展通道。

## 員工培訓

本集團為全面實施人才強企戰略，規範和加強本集團系統教育培訓工作，建設了適應本集團發展需要的高素質人才隊伍和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針對管理、技術、技能人員工作需要，組織制定並實施培訓項目計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各類人才隊伍培訓力度，為員工提供了多種形式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人員定期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風電場運行檢修人員持證上崗培訓、職業資格培訓及國際合作項目培訓等，全年參加培訓員工總計達6,000餘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100%。

本集團成立了「國電龍源風力發電國家職業技能鑒定站」，為風電技能人才培养和職業技能鑒定搭建平台，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通過各種培訓項目的不斷開展，本集團員工素質不斷提高，經營管理人員的現代管理理念和整體管理效率進一步提升。

##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份組成，獎勵工資依據本集團業績及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 社會責任



## 社會責任戰略與管理

本集團緊密圍繞公司企業文化，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行為，內生於企業的運營過程之中，努力實現自身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堅持推進科學的企業社會責任觀，積極探索社會責任的管理和實踐，致力於企業履責和企業運營的相互促進，把企業社會責任轉化為企業經營的重要推力，通過有效管理企業運營對利益相關方和自然環境的影響，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綜合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以「兩化、三重、四先、五為」為理念（即集團化、國際化；規模和效益並重、企業發展和員工利益並重、硬實力和軟實力並重；戰略領先、管理領先、技術領先、效益領先；以人為本、安全為天、規範為途、執行為要、創新為源），履行開發綠色能源、創造和諧環境的使命，以社會責任樹品牌，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不斷為員工搭建平台，為股東爭創利益，為社會奉獻價值。

## 節能環保

### 繼續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積極應對全球變暖和能源危機，以發展風力發電為業務核心，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致力於輸送綠色能源、大力倡導節能減排、努力提升環境質量，將自身發展與改善國家能源結構，構築國家能源安全機制緊密結合。報告期內，無排放發電量**135.24**億千瓦時，相當於節省標煤**406**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352**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41**萬噸。

## 有效控制火電能耗指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挖掘火電機組潛力，提高科學化管理水平，保持火電機組能耗指標平穩，全年平均發電標準煤耗294.7克／千瓦時，比計劃減少18.2克／千瓦時，火電生產經營保持同行業領先水平。本集團所屬所有火電機組脫硫環保設施均正常高效運行。

## 規範開展項目前期環保評估

本集團始終貫徹落實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性文件的有關要求，充分重視和考慮項目對周圍環境的潛在影響，嚴格進行項目前期環保評估，將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並認真規劃實施項目工程運行後的植被恢復、環境保護等計劃，確保場區形成結構合理、系統穩定的生態環境，積極實現資源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護相互促進，達到共贏。

## 繼續強化建設運營期間環保管理

本集團深入實施節能環保理念，明確環保管理制度，採取各項措施加強工程建設及運營階段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制定了污染防治規劃和年度實施計劃，加強環境保護技術監督、環境監測和環境統計管理、環境保護技改治理項目的管理、環境保護設施的運行維護，加強生產過程污染物的控制與固體排放物的綜合利用，並形成水土保持恢復體系。

## 社會公益事業

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本集團啟動「龍源綠色關愛」行動，構建關愛體系，建立長效機制，將「關愛社會」作為其中重要內容。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屬各個單位均參與社會公益，如：本集團所屬山西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出資29萬元，用於朔州市張蔡莊鄉新農村建設；所屬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向如東縣政府捐贈30萬元，助力當地建設；所屬溫嶺江廈潮汐電站職工堅持無償獻血，現已累計獻血3萬多毫升；所屬龍源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職工范海利捐獻造血幹細胞，挽救一名大學生生命。在風電建設中，投資建設道路新增780多公里，植樹造林11,000餘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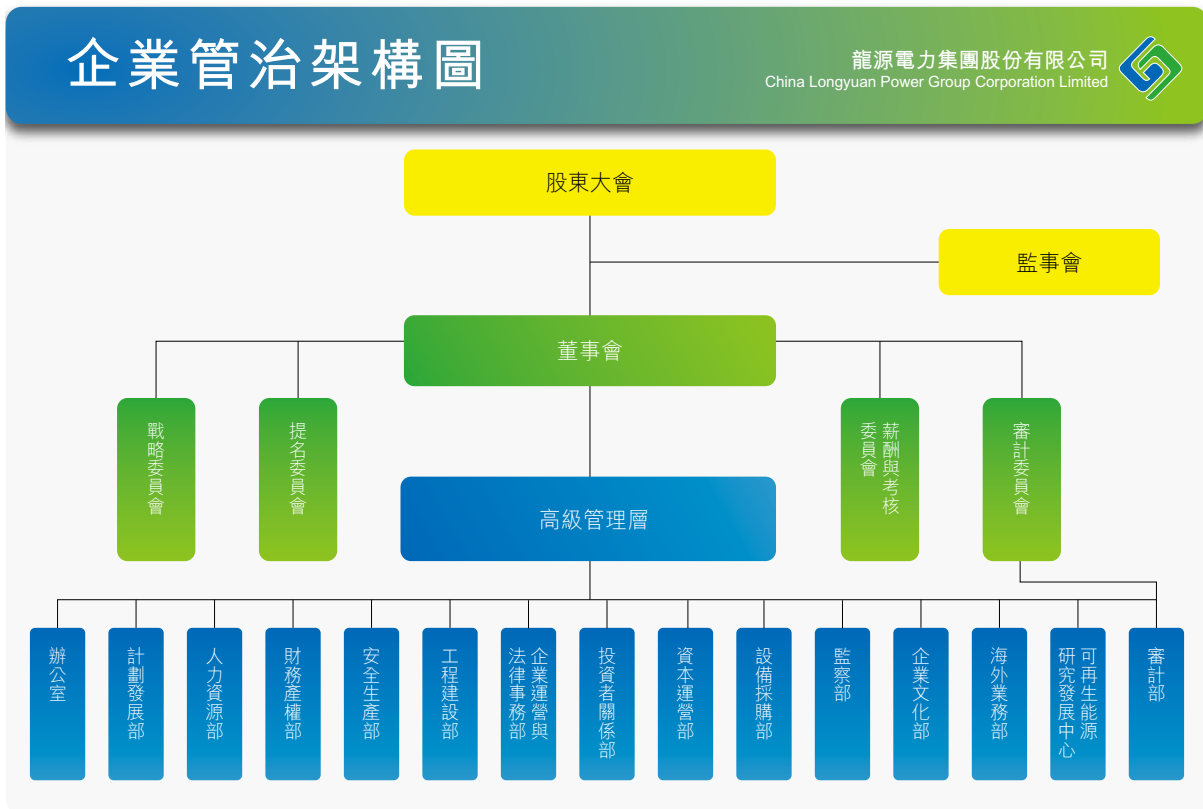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開展助學助殘、扶貧濟困、低碳實踐等工作，多渠道回報社會。如：本集團所屬黑龍江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捐資120萬元，建設克山縣希望小學；所屬安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捐資50萬元，發展來安縣教育事業；所屬新疆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巴裏坤縣積極開展扶貧工作，為當地群眾排憂解難。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公益性捐款人民幣720萬元。

本集團積極宣傳倡導低碳理念和行為，在社會中大力培育並促進國內自願減排事業，幫助有志於自願減排的企業或個人抵銷自身的碳排放，促進低碳發展；在企業內部推行低碳工作生活方式，員工以實際行動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積極引領社會風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構架圖如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51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朱永芄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謝長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陳斌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田世存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李俊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孟焰(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註1：孟焰先生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股東大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該等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朱永芄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8/8	100%
謝長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8/8	100%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8/8	100%
陳斌(附註1)	非執行董事	2/2	100%
田世存	執行董事	8/8	100%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8/8	100%
王連生(附註2)	前執行董事	6/6	100%
李俊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附註：1 陳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2 王連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亦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朱永芄先生擔任，總理由謝長軍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公司高管職責說明書》，分別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明確清楚的界定。

董事長朱永芄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謝長軍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除陳斌先生外，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起三年。陳斌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1.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樂寶興先生。孟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更換，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獨立會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有定期的培訓計劃或類似安排。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1年3月15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2010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2)聽取外聘核數師關於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情況的匯報；(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表；(4)審議並通過續聘201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2011年8月23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2)聽取外聘核數師關於公司2010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度中期財務報表；(4)審議並通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1年度中期審閱費用。
- 2011年10月28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1年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公告；(2)聽取關於公司2011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的匯報；(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2-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金額申請；(4)聽取公司關於2012-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金額申請的匯報。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寶樂先生、李俊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寶樂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估的標準並對該等標準進行評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等。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1年3月15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薪酬；(2)聽取公司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薪酬議案的介紹；(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基金提取方案；(4)聽取公司關於2011年度董事會基金提取方案議案的介紹。
- 2011年8月23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新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薪酬；(2)聽取公司關於新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薪酬議案的介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上述會議。

註： 2012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通過決議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由王寶樂先生更換為張頌義先生。而王寶樂先生仍為該委員會委員。

### 2.3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長軍先生、李俊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長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資格和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1年3月15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2)聽取關於2010年度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匯報。
- 2011年6月21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變更公司董事；(2)聽取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匯報。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上述會議。

註： 2012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提名委員會主任由謝長軍先生更換為朱永芃先生。

###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長軍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田世存先生。其中，陳斌先生自2011年8月10日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原戰略委員會委員王連生先生於同日辭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謝長軍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審閱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報告；審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1年3月15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十二五」發展規劃；**(2)**聽取公司關於「十二五」發展規劃制定基礎和依據、年度安排、組織統籌、計劃落實工作等情況的匯報。
- **2011年10月28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收購風力發電項目公司股權及資產；**(2)**聽取公司關於擬收購國電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風電項目公司股權或資產內容、收購方式、收購價格等情況的匯報；**(3)**審議並通過公司收購生物質發電項目公司股權；**(4)**聽取公司關於擬收購國電集團下屬公司的生物質發電項目內容、收購方式、收購價格等情況的匯報；**(5)**審議並通過公司出售持有的國電燃料有限公司**7.33%**股權；**(6)**聽取公司關於出售持有的國電燃料有限公司**7.33%**股權的匯報。

戰略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在其相應任期內出席了上述會議。



###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5.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建立了完備、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投資和公司資產。

規章制度上，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框架(試行)》、《董事與高管定期聲明規定模板》、《公司高管職責說明書》、《反舞弊及接收投訴、舉報的暫行辦法》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組織結構上，本公司設立了財務產權部、審計部和監察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本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公司每個部門都能把有需要呈交董事會的數據順暢的呈交，公司總經理是與各部門的最高對接口，對公司各部門運作情況都能有效地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檢討，期內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弱項，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方面是足夠的。

## 6. 審計師及其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本公司分別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14,650,000元和人民幣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酬金為人民幣2,380,000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發行債券及收購、出售股權或資產的相關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13頁至第114頁。

## 7.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clypg.com.cn](http://www.clypg.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和兩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已載於隨年報一併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 投資者關係活動

### 業績路演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一次年度業績路演和一次半年度業績路演。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赴香港、新加坡、美國進行了年度業績路演，組織了1場新聞媒體發佈會、1場分析師大會、27場投資者一對一／小組／電話會議、3場投資者早／午餐會。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赴香港進行了半年度業績路演，組織了1場新聞媒體發佈會、1場分析師大會、8場投資者一對一／小組／電話會議。

### 投資者日常來訪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和電話會議方式接待投資者141批次，與國內外263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 投資峰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參加了16場國際知名投行舉辦的投資者峰會，通過發表大會演講、召開小組會議／一對一會議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

#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的公司創立大會批准成立，本屆監事會共有三名監事。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二零一一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和《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的議案》和《關於更換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和《關於選舉喬保平先生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屆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召開的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出席和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生任何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檢查公司的財務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1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檢查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以及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股權和資產以及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出售股權和資產及關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 4. 檢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監事會主席

**喬保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115至第242頁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收入</b>	4	<b>16,159,438</b>	14,217,670
<b>其他收入淨額</b>	5	<b>1,271,487</b>	986,043
<b>經營開支</b>			
折舊和攤銷		(2,845,403)	(2,236,913)
煤炭消耗		(2,877,254)	(2,737,197)
煤炭銷售成本		(3,896,635)	(3,045,950)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793,129)	(1,450,404)
員工成本		(768,912)	(666,057)
材料成本		(327,703)	(282,336)
維修保養		(253,665)	(184,215)
行政費用		(294,109)	(221,622)
其他經營開支		(337,712)	(306,410)
		<b>(12,394,522)</b>	(11,131,104)
<b>經營利潤</b>		<b>5,036,403</b>	4,072,609
財務收入		399,905	79,303
財務費用		(1,887,072)	(1,179,304)
<b>財務費用淨額</b>	6	<b>(1,487,167)</b>	(1,100,001)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60,221	227,634
<b>除稅前利潤</b>	7	<b>3,609,457</b>	3,200,242
所得稅	8	(304,964)	(439,283)
<b>本年利潤</b>		<b>3,304,493</b>	2,760,959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4,912)	(4,965)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7,379)	(8,395)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442)	1,812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b>	12	<b>(14,733)</b>	<b>(11,548)</b>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3,289,760</b>	<b>2,749,411</b>
<b>應佔利潤：</b>			
本公司股東		2,637,989	2,013,43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66,504	747,520
<b>本年利潤</b>		<b>3,304,493</b>	<b>2,760,959</b>
<b>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623,256	2,001,89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66,504	747,520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3,289,760</b>	<b>2,749,411</b>
<b>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b>	13	<b>35.34</b>	<b>26.97</b>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337,323	50,651,207
投資物業	16	98,138	101,345
租賃預付款	17	1,159,883	876,466
無形資產	18	8,162,178	7,661,059
商譽	19	11,541	11,541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	1,554,483	1,314,571
其他資產	22	4,628,150	3,458,936
遞延稅項資產	33(b)	180,827	207,75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7,132,523</b>	<b>64,282,8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889,801	636,449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4	5,157,247	3,496,176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5	2,772,259	1,502,292
可收回稅項	33(a)	72,303	19,969
交易證券	26	406,041	181,418
持有作出售資產	27	—	217,363
受限制存款	28	31,741	245,9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	3,644,915	4,092,489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974,307</b>	<b>10,392,081</b>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流動負債</b>			
借款	30(b)	16,368,831	17,200,085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1	1,597,000	1,515,340
其他應付款	32	8,221,974	6,034,214
應付稅項	33(a)	157,557	195,65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345,362</b>	<b>24,945,29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371,055)</b>	<b>(14,553,21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3,761,468</b>	<b>49,729,663</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0(a)	31,308,411	19,974,660
遞延收入	35	1,992,723	2,225,456
遞延稅項負債	33(b)	100,550	104,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494,133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3,895,817</b>	<b>22,304,423</b>
<b>資產淨額</b>		<b>29,865,651</b>	<b>27,425,240</b>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c)	7,464,289	7,464,289
儲備	37(d)	18,025,919	15,817,04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5,490,208</b>	23,281,334
<b>非控股權益持有人</b>		<b>4,375,443</b>	4,143,906
<b>權益總額</b>		<b>29,865,651</b>	<b>27,425,240</b>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朱永芃**  
董事長

**謝長軍**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0,494	479,552
投資物業	16	183,384	192,854
租賃預付款		1,407	1,615
無形資產		800	16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3,564,233	11,352,889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	732,522	582,772
其他資產	22	18,270,988	11,700,92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3,113,828</b>	24,310,7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0	52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4	11,415	415,140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5	18,310,712	16,268,986
受限制存款		11,598	12,93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	2,616,577	3,216,874
<b>流動資產總額</b>		<b>20,950,852</b>	19,914,456
<b>流動負債</b>			
借款	30(b)	9,379,209	10,790,07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1	503,608	305
其他應付款	32	5,040,489	1,760,98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923,306</b>	12,551,365
<b>流動資產淨額</b>		<b>6,027,546</b>	7,363,09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9,141,374</b>	31,673,863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0(a)	17,928,540	11,384,120
遞延收入		46,320	—
遞延稅項負債		1,975	3,61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976,835</b>	<b>11,387,733</b>
<b>資產淨額</b>		<b>21,164,539</b>	<b>20,286,13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c)	7,464,289	7,464,289
儲備	37(d)	13,700,250	12,821,841
<b>權益總額</b>		<b>21,164,539</b>	<b>20,286,130</b>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朱永芃**  
董事長

**謝長軍**  
董事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資本	法定	匯兌	公允	保留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儲備	盈餘儲備	儲備	價值儲備	盈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d)(i)	(d)(ii)	(d)(iii)	(d)(iv)				
<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b>									
(如前期呈報)	7,464,289	13,349,816	—	(140)	7,923	1,077,919	21,899,807	3,780,167	25,679,974
共同控制下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	42	—	2,850	—	—	8,828	11,678	8,809	20,48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7,464,289	13,352,666	—	(140)	7,923	1,086,747	21,911,485	3,788,976	25,700,461
<b>權益變動:</b>									
期間利潤	—	—	—	—	—	2,013,439	2,013,439	747,520	2,760,959
其他綜合收益	—	—	—	(6,583)	(4,965)	—	(11,548)	—	(11,54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6,583)	(4,965)	2,013,439	2,001,891	747,520	2,749,411
資本投入	—	—	—	—	—	—	—	125,790	125,790
利潤分配	—	—	4,447	—	—	(4,447)	—	—	—
向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									
進行特別分派	37(b)(ii)	—	—	—	—	(632,042)	(632,042)	—	(632,042)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551,578)	(551,57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	(13,948)	(13,9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7,146	47,146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464,289</b>	<b>13,352,666</b>	<b>4,447</b>	<b>(6,723)</b>	<b>2,958</b>	<b>2,463,697</b>	<b>23,281,334</b>	<b>4,143,906</b>	<b>27,425,240</b>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非控股	權益
		資本	法定	匯兌	公允	保留				
		股本	盈餘儲備	儲備	價值儲備	盈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d)(i)	(d)(ii)	(d)(iii)	(d)(iv)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										
<b>(如前期呈報)</b>										
		7,464,289	13,349,816	4,447	(6,723)	2,958	2,460,000	23,274,787	4,138,968	27,413,755
共同控制下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	42	—	2,850	—	—	—	3,697	6,547	4,938	11,48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述)		7,464,289	13,352,666	4,447	(6,723)	2,958	2,463,697	23,281,334	4,143,906	27,425,240
<b>權益變動：</b>										
期間利潤		—	—	—	—	2,637,989	2,637,989	666,504	3,304,493	
其他綜合收益		—	—	—	(9,821)	(4,912)	—	(14,733)	—	(14,73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9,821)	(4,912)	2,637,989	2,623,256	666,504	3,289,760
資本投入		—	—	—	—	—	—	71,806	71,806	
利潤分配		—	—	143,724	—	—	(143,724)	—	—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505,295)	(505,295)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37(b)	—	—	—	—	—	(403,072)	(403,072)	—	(403,072)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2,000)	(2,000)	
收購附屬公司	42	—	(11,310)	—	—	—	—	(11,310)	522	(10,788)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464,289</b>	<b>13,341,356</b>	<b>148,171</b>	<b>(16,544)</b>	<b>(1,954)</b>	<b>4,554,890</b>	<b>25,490,208</b>	<b>4,375,443</b>	<b>29,865,651</b>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3,609,457	3,200,242
調整項目：		
折舊	2,466,190	1,957,189
攤銷	379,213	279,724
持有作出售資產的減值損失	—	80,737
對聯營公司的視同處置收益	—	(187,450)
處置無報價的股權投資收益	(211,1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及 持有作出售資產的(收入)/損失	(111,967)	2,698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676,951	1,088,359
匯兌差額淨額	50,890	30,412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0,147)	(58,480)
股息收入	(62,074)	(1,080)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60,221)	(227,63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49,575)	(285,617)
交易證券增加	(224,623)	(181,41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增加	(1,661,071)	(1,230,549)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增加)/減少	(222,316)	131,759
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908,226	(109,005)
遞延收入減少	(183,200)	(140,927)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5,994,615</b>	<b>4,348,960</b>
已付所得稅	(370,592)	(341,169)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624,023</b>	<b>4,007,791</b>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3,048,401)	(17,845,635)
給予的貸款和代墊款項	(333,157)	(61,691)
收購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非控股權益和無報價股權投資的付款	(577,843)	(162,00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493,203)	(64,531)
已收政府補助	118,131	179,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151	75,158
償還貸款及墊款所得款項	8,210	85,470
處置無報價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342,975	—
已收股息	160,592	44,520
已收利息	123,788	58,061
定期存款	(338,358)	(9,465)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4,034,115)</b>	<b>(17,700,296)</b>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融資活動</b>		
資本投入	71,806	125,790
借款所得款項	38,843,099	36,319,201
償還借款	(28,337,373)	(32,641,94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443,652)	(486,196)
向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403,072)	(632,042)
已付利息	(2,093,957)	(1,318,713)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52,696)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u>7,636,851</u>	<u>1,313,39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773,241)	(12,379,10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080,847	16,517,7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91)	(57,77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b>	<u>3,294,915</u>	<u>4,080,847</u>

刊載於第127至第24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主要業務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並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371,055,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所需(參閱附註38(b))。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除外(參閱附註2(h))。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組別)是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參閱附註2(y))。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不確定的估計的主要依據，論述於附註4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也是本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入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虧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會視乎負債的性質，並按照附註2(p)或(q)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h))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e))時當作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m))後列賬，惟被列為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參閱附註2(y))。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對該實體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夥伴在合約安排下經營的實體，而有關合約安排也訂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合作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參閱附註2(y))。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m))。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實現虧損應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h))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e))時當作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m))後入賬，但被列作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參閱附註2(y))。

### (f)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的公允價值淨額權益。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m))。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間權益互換而發生的企業合併是透過假設該收購自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發生或自同一控制確立當天(如發生時間較後者)。被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東合併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倘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中，有一家把權益轉讓予另一家，本集團應佔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轉讓權益成本的差異會直接在權益科目核算。

### (h)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成本列賬，通常為交易價格。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則除外。這些投資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核算：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這些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2(v)(v)和(vi)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限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2(m))。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倘權益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參閱附註2(m))。

不能歸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被重新計量，所得的損益會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單項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惟因確認為貨幣性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則除外，這些損益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從這些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會按附註2(v)(v)所載的政策確認。如果這些投資帶息，其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附註2(v)(v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或這些投資出現減值(參閱附註2(m))時，累計收入或虧損會由權益轉至損益內核算。

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租用(參閱附註2(l))的土地和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m))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殘值(如適用)並根據預計可使用期限30至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v)(iv)所述方式記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m))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建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對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的初步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和借款費用(參閱附註2(x))。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土地、樓宇和建築物	10-40年
— 風機	15-20年
— 其他機械及設備	4-30年
— 汽車	5-15年
— 傢俱、裝置和其他	4-18年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無形資產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的價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m))後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既定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m))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內確認。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特許權資產	20-25年
— 軟件和其他	5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 (l)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本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資產(續)

#### (i)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當租賃安排將與資產有關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如租賃安排不會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但下列情況則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礎逐項確認為投資物業。如果分類為投資物業，其會計處理會與融資租賃資產(參閱附註2(i))相同；及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土地，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日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記賬；除非有關建築物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的時間。

####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於附註2(j)。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反映在損益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租賃資產(續)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相同的分期付款金額記入損益，惟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m)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以成本、攤銷成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和非流動應收款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予以審閱來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及
- 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按以下方法釐定和確認減值損失：

- 就以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確認的投資，參閱附註2(e))而言，減值損失的計量是按照附註2(m)(ii)將有關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按照附註2(m)(ii)轉回減值損失。
- 就以成本入賬的未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短期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這些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以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為基礎的。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其減少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劃入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內確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首先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根據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 (n) 存貨

存貨(不包括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備件按成本減去為陳舊項目計提的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於轉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參閱附註2(m))；但如果有關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了按照附註2(u)(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而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論及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如論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如果在作出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對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如果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於擔保對價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u)(ii)確認準備。

#### (ii) 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

如果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即在收購日屬於現有負債)會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這些或有負債會以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數額和可能根據附註2(u)(iii)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高額予以確認。如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在收購日不屬於現有負債，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會根據附註2(u)(iii)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續)

#### (ii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電力、蒸氣及貨品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蒸氣收入於蒸氣供應給客戶時確認。售貨收入於貨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於客戶接受貨品及與其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經減除折扣後的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收入確認(續)

#### (ii)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營運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的對價按已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 (iii) 提供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是參照基於工作進度的交易完成程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收入確認 (續)

#### (v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出售由風力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生產的經核證碳減排量(又稱為CERs)。這些風力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又稱為「CDM EB」)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又稱為「CDM」)項目。本集團也出售自願性碳減排量(又稱VERs)，這來自於CDM項目在向CDM EB登記前生產的電力。與CERs和VERs有關的收入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CERs或VERs；
- 雙方已協議銷售價格；及
- 本集團已生產相關電力。

在由CDM EB委派的獨立監督人確定CERs的數量後，與經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收入會確認於其他應收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但用以對沖境外經營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對於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目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利潤或虧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境外經營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損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初始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在處置投資淨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 (x) 借款費用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實質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部)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可收回，而是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部)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出售組別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而且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則於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劃歸為持有作出售的條件時會劃歸為持有作出售。

在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組別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類別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的部分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這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和金融資產(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有作出售用途，也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及於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的期間重新計量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當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附註(a)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附註(a)(i)所認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與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了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報表。從這些數據中，可找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的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2009)——「關聯方披露」

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修訂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決定按有關修訂所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將「綜合收益表」的名稱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將來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項目分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修訂了「關聯方」一詞的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關聯方的身份，總結是以上定義修訂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在當前和過往期間所作的關聯方披露事項。《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也修訂了有關政府實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並無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銷售電力	10,270,360	8,544,328
銷售蒸氣	319,195	310,97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附註46)	793,129	1,450,404
銷售電力設備	289,312	261,775
銷售煤炭	4,109,261	3,275,973
其他	378,181	374,216
	<b>16,159,438</b>	<b>14,217,670</b>

##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政府補助		
— CERs和VERs收入	727,344	391,955
— 其他	400,144	362,08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552	18,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資產 收入／(損失)淨額	111,967	(2,698)
對聯營公司的視同處置收益	—	187,450
其他	17,480	29,148
	<b>1,271,487</b>	<b>986,043</b>

##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0,147	58,480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處置收入	211,118	—
匯兌收入	16,566	19,74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415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62,074	665
財務收入	<u>399,905</u>	<u>79,303</u>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414,665	882,332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828,989	571,393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566,703)</u>	<u>(365,366)</u>
	1,676,951	1,088,359
匯兌虧損	67,456	50,155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變現虧損額	105,229	19,035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6,221	8,610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31,215	13,145
財務費用	<u>1,887,072</u>	<u>1,179,304</u>
已在本年利潤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1,487,167)</u>	<u>(1,100,0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86%至7.40%資本化（二零一零年度：3.26%至6.14%）。

##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員工成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679,456	595,3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9,456	70,741
	<b>768,912</b>	<b>666,057</b>

### (b) 其他項目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33,802	20,391
— 無形資產	345,411	259,333
折舊		
— 投資物業	3,892	4,0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2,298	1,953,113
減值損失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80,737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4,350	20,670
— 中期審閱服務	5,500	4,5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機器	2,401	1,895
— 租用物業	6,742	4,975
投資物業直接支出		
— 已出租	2,018	1,632
— 空置	—	294
存貨成本	7,225,838	6,193,633
包括：員工成本、折舊、 攤銷和經營租賃費用	<b>1,787</b>	<b>1,695</b>

##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準備	290,999	398,651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10,842)	(14,882)
	<u>280,157</u>	<u>383,769</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33(b))	24,807	55,514
	<u>304,964</u>	<u>439,283</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24%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零年度和二零一一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由於無來源於香港的營業利潤，不適用於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Hero Asia(BVI)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 8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文」)，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可於過渡期間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如果企業尚未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自公司抵減累計虧損後的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免徵2年企業所得稅，以後3年減按50%徵收)，39號文規定可以繼續享受該優惠並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該優惠。因此本集團部分附屬企業可繼續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直至其到期。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附屬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 (iv) 根據新稅法，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 (v) 本集團的一些附屬公司在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於政府鼓勵的行業，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根據中發[2010]11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的若干意見》和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附屬公司可在二零一一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 8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除稅前利潤	<u>3,609,457</u>	<u>3,200,242</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902,364	800,06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1,225	15,923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15,055)	(56,909)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5,519)	(270)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不同		
稅率的影響	(511,957)	(385,268)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63,666)	—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1,195	81,109
購買國內設備的稅款減免	(1,250)	(2,230)
其他	<u>(12,373)</u>	<u>(13,133)</u>
所得稅	<u>304,964</u>	<u>439,283</u>

## 9 董事監事酬金

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1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朱永芄先生(主席)	—	—	—	—	—
謝長軍先生	—	376	698	79	1,153
王寶樂先生	—	—	—	—	—
田世存先生	—	350	674	76	1,100
樂寶興先生	—	—	—	—	—
王連生先生 (於2011年8月離任)	—	186	531	51	768
陳斌先生 (於2011年8月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俊峰先生	150	—	—	—	150
張頌義先生	150	—	—	—	150
孟焰先生	150	—	—	—	150
<b>監事</b>					
陳斌先生 (於2011年8月離任)	—	—	—	—	—
喬保平先生 (於2011年8月獲委任)	—	—	—	—	—
于永平先生	—	—	—	—	—
何 深 (於2011年6月獲委任)	—	102	60	29	191
王建庭先生 (於2011年6月離任)	—	116	403	29	548
	450	1,130	2,366	264	4,210

## 9 董事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2010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朱永芄先生(主席)	—	—	—	—	—
謝長軍先生	—	375	732	91	1,198
王寶樂先生	—	—	—	—	—
田世存先生	—	354	762	87	1,203
樂寶興先生	—	—	—	—	—
王連生先生	—	331	654	84	1,0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俊峰先生	150	—	—	—	150
張頌義先生	150	—	—	—	150
孟焰先生	150	—	—	—	150
<b>監事</b>					
陳斌先生	—	—	—	—	—
于永平先生	—	—	—	—	—
王建庭先生	—	223	528	70	821
	<u>450</u>	<u>1,283</u>	<u>2,676</u>	<u>332</u>	<u>4,741</u>

##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所包括的董事和非董事數目列示如下：

	2011	2010
董事	2	3
非董事	3	2
	<u>5</u>	<u>5</u>

有關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9。其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826	559
酌情花紅	1,647	1,178
退休計劃供款	202	154
	<u>2,675</u>	<u>1,891</u>

其餘酬金最高人士(非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1	2010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u>3</u>	<u>2</u>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人民幣643,409,000元的利潤(二零一零年：利潤人民幣573,027,000元)。

上述數額與本年度本公司利潤的對賬：

	<i>附註</i>	<b>2011</b> <b>人民幣千元</b>	2010 人民幣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利潤數額		<b>643,409</b>	573,027
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利潤，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支付的末期股息		<b>642,984</b>	743,782
本公司本年度利潤	37(a)	<b>1,286,393</b>	<b>1,316,809</b>

支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在附註37(b)中列示。

## 12 其他綜合收益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549)	(6,620)
— 稅務利益	1,637	1,655
稅後淨額	(4,912)	(4,96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2,442)	1,812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損益		
— 除稅前數額	(7,379)	(11,193)
— 稅務利益(附註33(a))	—	2,798
稅後淨額	(7,379)	(8,395)
其他綜合虧損	(14,733)	(11,548)

##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637,989,000元(二零一零年(重述—見附註42)：人民幣2,013,43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7,464,2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 14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續)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6,205,759	3,945,119	119,482	10,270,360
— 其他	6,236	4,679,561	410,152	5,095,949
小計	6,211,995	8,624,680	529,634	15,366,309
分部間收入	—	—	210,352	210,352
<b>報告分部收入</b>	<b>6,211,995</b>	<b>8,624,680</b>	<b>739,986</b>	<b>15,576,661</b>
<b>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b>	<b>4,308,891</b>	<b>782,603</b>	<b>109,432</b>	<b>5,200,926</b>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2,329,201)	(501,499)	(51,127)	(2,881,82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167)	—	(3,054)	(6,221)
利息收入	11,353	6,902	91,892	110,147
利息支出	(1,455,259)	(166,933)	(54,759)	(1,676,951)
<b>報告分部資產</b>	<b>77,189,951</b>	<b>7,440,618</b>	<b>4,917,690</b>	<b>89,548,259</b>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3,132,234	111,233	1,085,472	14,328,939
<b>報告分部負債</b>	<b>56,990,921</b>	<b>5,256,092</b>	<b>6,180,842</b>	<b>68,427,855</b>

## 14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見附註42)：

	風力發電	火電	所有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4,613,419	3,859,494	71,415	8,544,328
— 其他	7,078	3,854,375	361,485	4,222,938
小計	4,620,497	7,713,869	432,900	12,767,266
分部間收入	—	—	266,913	266,913
<b>報告分部收入</b>	<b>4,620,497</b>	<b>7,713,869</b>	<b>699,813</b>	<b>13,034,179</b>
<b>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b>	<b>3,164,104</b>	<b>794,115</b>	<b>303,037</b>	<b>4,261,256</b>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1,727,735)	(490,809)	(39,643)	(2,258,187)
持有作出售資產減值	—	(80,737)	—	(80,73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03)	—	(4,807)	(8,610)
利息收入	5,174	18,974	34,332	58,480
利息支出	(853,740)	(140,414)	(94,205)	(1,088,359)
<b>報告分部資產</b>	<b>62,798,447</b>	<b>6,657,723</b>	<b>2,245,296</b>	<b>71,701,466</b>
持有作出售的分部資產	—	217,363	—	217,363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16,999,161	169,877	265,944	17,434,982
<b>報告分部負債</b>	<b>45,879,236</b>	<b>4,530,108</b>	<b>3,084,190</b>	<b>53,493,534</b>

## 14 分部報告(續)

###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收入</b>		
報告分部收入	15,576,661	13,034,17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793,129	1,450,404
抵銷分部間收入	(210,352)	(266,913)
合併收入	<u>16,159,438</u>	<u>14,217,670</u>
<b>利潤</b>		
報告分部利潤	5,200,926	4,261,256
抵銷分部間利潤	(31,034)	(54,471)
	<u>5,169,892</u>	4,206,785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	60,221	227,634
財務費用淨額	(1,487,167)	(1,100,001)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133,489)	(134,176)
合併除稅前利潤	<u>3,609,457</u>	<u>3,200,242</u>

## 14 分部報告 (續)

###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續)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89,548,259	71,701,466
分部間抵銷	<u>(2,627,720)</u>	<u>(617,690)</u>
	86,920,539	71,083,776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554,483	1,314,571
可供出售投資	10,493	17,042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510,180	455,323
交易證券	406,041	181,418
可收回稅項	72,303	19,969
遞延稅項資產	180,827	207,754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39,307,430	31,432,755
抵銷	<u>(38,855,466)</u>	<u>(30,037,648)</u>
合併資產總額	<u><u>90,106,830</u></u>	<u><u>74,674,960</u></u>

## 14 分部報告 (續)

###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續)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68,427,855	53,493,534
分部間抵銷	<u>(2,413,807)</u>	<u>(471,555)</u>
	66,014,048	53,021,979
應付稅項	157,557	195,658
遞延稅項負債	100,550	104,30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32,824,490	23,965,424
抵銷	<u>(38,855,466)</u>	<u>(30,037,648)</u>
合併負債總額	<u><u>60,241,179</u></u>	<u><u>47,249,720</u></u>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211,7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34,549,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3,179,129	27,096,643	183,459	197,499	12,935,668	43,592,398
共同控制下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	7,977	—	3,269	2,396	—	13,6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3,187,106	27,096,643	186,728	199,895	12,935,668	43,606,040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	283,086	156	250	—	283,492
增置	36,666	27,764	41,153	44,688	15,677,110	15,827,381
轉自在建工程	348,430	11,970,346	223,608	956	(12,543,340)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30,818	—	—	—	—	30,818
轉出至其他資產	(84,393)	(790,850)	(5,547)	(6,410)	(438,280)	(1,325,480)
處置	(55,303)	(461,983)	(2,341)	(12,343)	—	(531,970)
明細間重分類	23,247	(23,247)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6,571	38,101,759	443,757	227,036	15,631,158	57,890,28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86,571	38,101,759	443,757	227,036	15,631,158	57,890,281
增置	67,276	44,011	28,578	60,384	13,002,425	13,202,674
轉自在建工程	765,634	13,013,961	1,006	27,351	(13,807,952)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1,674	—	—	—	—	1,674
轉出至其他資產	(2,268)	—	—	—	(39,815)	(42,083)
處置	—	(96)	(6,253)	(5,379)	—	(11,728)
明細間重分類	23,749	(20,884)	(1,997)	(86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636	51,138,751	465,091	308,524	14,785,816	71,040,81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908,816	5,180,914	95,472	98,848	3,804	6,287,854
共同控制下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	372	—	2,150	932	—	3,45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909,188	5,180,914	97,622	99,780	3,804	6,291,308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	23,456	30	86	—	23,572
本年度折舊	157,641	1,758,978	21,537	25,861	—	1,964,017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3,365	—	—	—	—	3,365
轉出至其他資產	(59,170)	(518,277)	(5,545)	(6,108)	—	(589,100)
處置撥回	(52,648)	(389,108)	(1,907)	(10,425)	—	(454,088)
明細間重分類	331	(331)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707	6,055,632	111,737	109,194	3,804	7,239,07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58,707	6,055,632	111,737	109,194	3,804	7,239,074
本年度折舊	182,098	2,224,058	34,480	32,146	—	2,472,782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658	—	—	—	—	658
轉出至其他資產	(567)	—	—	—	—	(567)
處置撥回	—	(90)	(4,537)	(3,825)	—	(8,452)
明細間重分類	2,350	(1,598)	(414)	(33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246	8,278,002	141,266	137,177	3,804	9,703,49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864	32,046,127	332,020	117,842	15,627,354	50,651,2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390	42,860,749	323,825	171,347	14,782,012	61,337,323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汽車	傢俱、 裝置和其他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7,054	33,815	20,622	23,212	240,540	485,243
增置	—	1,486	5,225	3,758	196,370	206,839
轉自在建工程	—	3,544	—	—	(3,544)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15,499	—	—	—	—	15,499
轉出至附屬公司	—	—	—	—	(123,504)	(123,504)
處置	—	—	(2,850)	(199)	(11,027)	(14,0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53	38,845	22,997	26,771	298,835	570,00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2,553	38,845	22,997	26,771	298,835	570,001
增置	—	71	2,091	3,609	135,441	141,212
轉自在建工程	—	2,270	—	154	(2,424)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1,674	—	—	—	—	1,674
轉出至附屬公司	—	—	—	—	(245,957)	(245,957)
處置	—	(20)	(901)	(54)	—	(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27	41,166	24,187	30,480	185,895	465,95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續)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940	16,003	10,061	10,926	—	74,930
本年度折舊	6,995	1,773	1,336	2,524	—	12,628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16)	3,365	—	—	—	—	3,365
處置撥回	—	—	(465)	(9)	—	(4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00	17,776	10,932	13,441	—	90,44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300	17,776	10,932	13,441	—	90,449
本年度折舊	7,958	1,833	1,940	2,870	—	14,601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16)	658	—	—	—	—	658
處置撥回	—	(5)	(193)	(49)	—	(2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16	19,604	12,679	16,262	—	105,46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53	21,069	12,065	13,330	298,835	479,5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11	21,562	11,508	14,218	185,895	360,494

#### 附註：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境內。
- (ii) 本集團部分計息的銀行和其他借款是以本集團的部分建築物和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91,5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9,328,000元)。
- 本公司無為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抵押的建築物和機器。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或正在更改旗下部分物業的擁有權證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31,291	162,109	247,264	262,763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674)	(30,818)	(1,674)	(15,499)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85	131,291	245,590	247,264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29,946	29,235	54,410	48,427
本年折舊	3,892	4,076	8,454	9,348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658)	(3,365)	(658)	(3,365)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47	29,946	62,206	54,410
<b>賬面淨值：</b>	<b>98,138</b>	<b>101,345</b>	<b>183,384</b>	<b>192,854</b>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包括多個租予第三方的商業物業。這些租賃一般的初始期限為一至四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所有租賃合約均可以終止而不會涉及重大懲罰。

根據由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價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0,698,000元及人民幣318,528,000元。

## 17 租賃預付款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042,786	886,794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	1,31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置	36,038	—
	<u>281,260</u>	<u>154,6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0,084</u>	<u>1,042,786</u>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166,320	145,816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	22
本年攤銷	33,881	20,482
	<u>200,201</u>	<u>166,3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201</u>	<u>166,320</u>
<b>賬面淨值：</b>	<u>1,159,883</u>	<u>876,466</u>

租賃預付款主要是收購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境內)的預付款項，租賃期介乎20至50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旗下部分土地的擁有權證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合法擁有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

##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權資產		總額
	(附註46)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6,468,093	6,071	6,474,164
共同控制下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	—	236	23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6,468,093	6,307	6,474,400
增置	1,450,404	2,515	1,452,91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81,300	—	381,300
處置	—	(35)	(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9,797	8,787	8,308,58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99,797	8,787	8,308,584
增置	793,129	51,876	845,005
處置	—	(407)	(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926	60,256	9,153,182

## 18 無形資產(續)

### 本集團(續)

	特許權資產		總額
	(附註46)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386,170	1,779	387,949
共同控制下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	—	211	2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386,170	1,990	388,160
本期攤銷	258,657	729	259,386
處置時撥回	—	(21)	(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827	2,698	647,52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4,827	2,698	647,525
本期攤銷	340,908	2,604	343,512
處置時撥回	—	(33)	(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735	5,269	991,00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4,970	6,089	7,661,0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7,191	54,987	8,162,178

## 19 商譽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成本和賬面金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41</u>	<u>11,541</u>

本集團的商譽產生於對附屬公司布爾津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布爾津天潤」)的收購，其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這些計算使用了管理層以財務預算為基準審批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稅前6.70%的折現率折現。

布爾津天潤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是穩定的。管理層相信對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依據的關鍵假設任何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化都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是電力銷售收入。管理層基於預計發電量和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計算電力銷售收入。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610,233	11,398,889
減：減值損失	<u>(46,000)</u>	<u>(46,000)</u>
	<u>13,564,233</u>	<u>11,352,889</u>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這些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福建省東山澳仔山 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6,000,000	66.15%	25%	風力發電
2 甘肅潔源風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3,470,000	68.29%	—	風力發電
3 新疆天風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1,016,909	59.52%	—	風力發電
4 伊春興安嶺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9,380,000	30%	25%	風力發電
5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8,200,000	56.58%	9.65%	風力發電
6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3,320,000	50%	25%	風力發電
7 龍源平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	85%	5%	風力發電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8 赤峰新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73,426,200	34%	—	風力發電
9 瀋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2,270,000	73.62%	25%	風力發電
10 鐵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1,69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1 樺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414,036,016	15%	25%	風力發電
12 龍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72,55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3 龍源(烏拉特後旗)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38,25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4 龍源啟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5,760,000	30%	70%	風力發電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5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09,300,000	50%	—	風力發電
16 龍源(包頭)風力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94,94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7 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81,255,900	75%	25%	風力發電
18 龍源(四子王)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9,00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9 伊春龍源雄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134,000	75%	25%	風力發電
20 赤峰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8,570,000	72.01%	25%	風力發電
21 龍源(興安盟)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0,330,000	75%	25%	風力發電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2 龍源雄亞(福清)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4,679,668	50%	50%	風力發電
23 海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7,316,300	75%	25%	風力發電
24 龍源(長嶺)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91,924,200	74.05%	25.95%	風力發電
25 龍源瀋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41,467,000	100%	—	風力發電
26 甘肅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24,530,000	75%	25%	風力發電
27 龍源康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7,122,000	100%	—	風力發電
28 雙鴨山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3,579,000	75%	25%	風力發電
29 依蘭龍源匯能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5,120,000	57%	—	風力發電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30 龍源(莆田)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7,290,000	100%	—	風力發電
31 樺南龍源雄亞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2,113,000	100%	—	風力發電
32 龍源阿拉山口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4,560,000	100%	—	風力發電
33 龍源(如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475,000	50%	50%	風力發電
34 伊春龍源金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1,196,000	100%	—	風力發電
35 龍源(突泉)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6,690,000	100%	—	風力發電
36 龍源(翁牛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6,000,000	100%	—	風力發電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37 布爾津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7,500,000	40%	20%	風力發電
38 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美元 144,320,000	2%	25%	火力發電
39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美元 52,980,000	0.65%	31.29%	火力發電
40 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80%	—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41 福建省平潭長江澳風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260,000	60%	—	風力發電
42 伊春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35,250,000	5%	35%	風力發電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43 甘肅新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9,810,000	54.54%	—	風力發電
44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7,850,000	30%	25%	風力發電
45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8,320,000	30%	25%	風力發電
46 福建省莆田南日風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61,400,000	—	43.40%	風力發電
47 江蘇蘇龍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	100%	煤炭交易
48 福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90%	—	風力發電
49 雲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6,780,000	100%	—	風力發電

##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50 江蘇海上龍源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0,000,000	70%	30%	風力發電
51 安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140,000	100%	—	風力發電
52 東海龍源生物質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000,000	95%	—	生物質發電

附註：

- (i)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這些實體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 (ii)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這些公司不足一半的權益。本公司擁有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公司章程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這些公司部分權益持有人簽定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在投票時與本公司保持一致。這些權益持有人同時也確認，該投票一致自這些公司成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透過委任高層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釐定職工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經營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報告年度控制這些公司。據此，這些公司在財務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會被本公司合併。
- (iii) 該公司新成立於二零一一年。

## 21 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	—	732,970	583,220
應佔資產淨值	1,554,483	1,314,571	—	—
	1,554,483	1,314,571	732,970	583,220
減：減值損失	—	—	(448)	(448)
	<u>1,554,483</u>	<u>1,314,571</u>	<u>732,522</u>	<u>582,772</u>

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依蘭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93,562	15%	25%	風力發電
2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403,046	30%	—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3 上海銀樺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	—	49%	運輸及物流
4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	—	18.75%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5 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580,000	—	50%	火力發電

## 21 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續)

以下是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概要：

	2011		2010	
	100%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人民幣千元	100%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3,160,314	6,487,061	16,575,593	4,543,800
負債	17,610,449	4,932,578	11,564,292	3,229,229
權益	<u>5,549,865</u>	<u>1,554,483</u>	<u>5,011,301</u>	<u>1,314,571</u>
收入	4,548,755	612,594	11,031,083	3,000,627
利潤	<u>447,165</u>	<u>60,221</u>	<u>883,762</u>	<u>227,634</u>



## 22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10,493	17,042	10,493	17,042
無報價的非上市公司 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	510,180	455,323	343,060	340,303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 (附註47)	482,415	—	482,415	—
給予以下各方的貸款和墊款：				
— 聯營公司(附註(i))	125,580	66,790	58,580	66,790
— 附屬公司(附註(i))	—	—	17,376,440	11,276,786
— 第三方(附註(ii))	6,990	86,030	—	—
小計	1,135,658	625,185	18,270,988	11,700,921
可扣減增值稅(附註(iii))	3,492,492	2,833,751	—	—
	<b>4,628,150</b>	<b>3,458,936</b>	<b>18,270,988</b>	<b>11,700,921</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筆給予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108,0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01,860,000元)的墊款為無息外，給予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貸款是委託貸款且為無抵押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逾期，年利率為4.67%至6.70%(二零一零年：3.26%至5.56%)。即期部分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餘為無抵押、無息並且預計將在兩年內歸還。
- (iii) 可扣減增值稅主要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進項增值稅。

## 23 存貨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煤炭	478,094	314,196
燃油	2,264	5,391
備件和其他	409,443	316,862
	<u>889,801</u>	<u>636,449</u>

##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	4,965,299	3,427,698	3,941	2,619
應收國電集團	87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8,640	76,463	2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684	2,854	980	9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470	411,541
	<u>5,171,493</u>	<u>3,507,015</u>	<u>11,415</u>	<u>415,140</u>
減：呆賬準備	(14,246)	(10,839)	—	—
	<u>5,157,247</u>	<u>3,496,176</u>	<u>11,415</u>	<u>415,140</u>

##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續)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5,159,431	3,496,468	11,415	415,140
逾期1年以內	5,104	5,902	—	—
逾期1至2年	2,631	563	—	—
逾期2至3年	245	3,816	—	—
逾期3年以上	4,082	266	—	—
	<u>5,171,493</u>	<u>3,507,015</u>	<u>11,415</u>	<u>415,140</u>
減：呆賬準備	(14,246)	(10,839)	—	—
	<u>5,157,247</u>	<u>3,496,176</u>	<u>11,415</u>	<u>415,140</u>

應收賬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按本集團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間所簽訂的電力銷售合同所約定，若干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部分應收款項於確認銷售日期起6至18個月收取（相當於總電力銷售收入的20%至80%）。

##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續)

###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記錄。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839	8,924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3,429	2,626	—	—
減值損失轉回	(22)	—	—	—
沖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	(7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46</u>	<u>10,839</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14,246,000元(二零一零年(重述-附註42)：人民幣10,839,000元)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已個別界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與陷入財困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相應應收款無望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在個別或綜合層面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5,153,691	3,494,090	11,415	415,140
逾期1年以內	3,431	1,670	—	—
逾期1年以上	125	416	—	—
	<u>5,157,247</u>	<u>3,496,176</u>	<u>11,415</u>	<u>415,140</u>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2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給予以下各方的貸款和 墊款(附註(i))：				
— 附屬公司	—	—	12,524,612	15,168,720
—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736,775	77,014	8,210	8,210
— 國電集團	3,871	2,805	3,871	2,805
— 同系附屬公司	23,900	1,353	23,000	—
— 第三方	207,286	142,177	—	2,916
應收政府補助及CERs款項	688,825	496,912	—	—
應收股息				
— 聯營公司	15,183	—	15,183	—
— 同系附屬公司	17,605	3,600	17,605	3,600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22(iii))	872,108	557,670	—	—
預付款項和其他	263,788	275,029	5,720,433	1,084,937
	<b>2,829,341</b>	1,556,560	<b>18,312,914</b>	16,271,188
減：呆賬準備	(57,082)	(54,268)	(2,202)	(2,202)
	<b>2,772,259</b>	1,502,292	<b>18,310,712</b>	16,268,98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和墊款的金額為人民幣45,210,000元，按年利率5.85%至6.56%計息(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210,000元，4.35%至5.3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來記錄。

## 2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續)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268	61,399	2,202	1
已確認減值損失	3,280	6,074	—	2,201
減值損失轉回	(466)	(90)	—	—
沖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	(13,1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082</u>	<u>54,268</u>	<u>2,202</u>	<u>2,2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57,082,000元的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已個別界定為減值(二零一零年(重述-附註42)：人民幣54,268,000元)。個別界定為減值的應收款是因為對方陷入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只有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可望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量良好，該等結餘可以全數收回。

## 26 交易證券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		
— 在香港上市	<u>406,041</u>	<u>181,418</u>

## 27 持有作出售資產

持有作出售資產是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棄置的火電發電機組，該等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28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是用作為應付票據所質押的現金和按中國法規要求設立的，有特定用途的房屋維修基金。這些受限制存款一年內將被解凍。

## 29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現金	975	20,729	182	222
存放銀行和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	3,643,940	4,071,760	2,616,395	3,216,652
	<u>3,644,915</u>	<u>4,092,489</u>	<u>2,616,577</u>	<u>3,216,874</u>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4,915	4,080,847	2,266,577	3,216,874
— 原訂到期日在3個月 以上的定期存款	350,000	11,642	350,000	—
	<u>3,644,915</u>	<u>4,092,489</u>	<u>2,616,577</u>	<u>3,216,874</u>



### 30 借款

####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65,657	3,040,264	—	—
— 無抵押	13,438,499	11,237,670	5,288,400	5,071,400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無抵押	2,400,970	—	2,400,970	—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	2,000	—	—
國電集團貸款				
— 無抵押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借款				
(附註30(e)(i))				
— 有抵押	6,953,070	3,968,242	6,953,070	3,968,242
— 無抵押	3,520,764	1,587,478	2,580,610	1,587,478
	<b>32,878,960</b>	20,835,654	<b>18,223,050</b>	11,627,120
減：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附註30(b))				
— 銀行貸款	(1,570,549)	(858,994)	(294,510)	(243,000)
— 其他借款	—	(2,000)	—	—
	<b>31,308,411</b>	<b>19,974,660</b>	<b>17,928,540</b>	<b>11,384,120</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國電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769,9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63,065,000元)。

## 30 借款(續)

##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11,520	2,065,020	—	—
— 無抵押	6,979,245	3,933,071	4,120,000	1,047,072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及其他貸款				
— 無抵押(附註(i))	2,520,699	6,741,000	2,479,699	6,500,000
國電集團貸款				
— 無抵押	2,285,000	3,000,000	2,285,000	3,000,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無抵押	200,000	—	200,000	—
其他借款(附註30(e)(ii))				
— 有抵押	400,000	—	—	—
— 無抵押	600,000	600,000	—	—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1,818	—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30(a))				
— 銀行貸款	1,570,549	858,994	294,510	243,000
— 其他借款	—	2,000	—	—
	<b>16,368,831</b>	<b>17,200,085</b>	<b>9,379,209</b>	<b>10,790,072</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付貸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000,000元)，是由一家附屬公司—中國福霖風能工程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貸款。

### 30 借款(續)

#### (c) 借款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b>長期</b>				
銀行貸款	4.29%~7.40%	4.29%~6.14%	5.53%~6.70%	5.35%
其他借款	4.67%~6.56%	4.67%~5.15%	4.67%~6.56%	4.67%~5.15%
政府貸款	—	2.55%	—	—
國電集團貸款	4.16%	4.16%	4.16%	4.16%
<b>短期</b>				
銀行貸款	4.12%~6.56%	4.37%~5.10%	5.68%~6.56%	4.37%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5.45%~6.31%	3.72%~4.51%	5.45%~6.31%	3.72%~4.51%
其他借款	4.35%~5.22%	3.42%	—	—
國電集團貸款	5.68%~6.56%	3.26%	5.68%	3.26%
政府貸款	2.55%	—	—	—

#### (d)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實時償還	1,570,549	860,994	294,510	243,000
1年以上至2年	3,655,474	1,430,304	335,000	279,110
2年以上至5年	13,733,358	6,729,322	9,019,299	3,933,120
5年以上	13,919,579	11,815,034	8,574,241	7,171,890
	<u>32,878,960</u>	<u>20,835,654</u>	<u>18,223,050</u>	<u>11,627,120</u>

### 30 借款(續)

####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長期</b>		
公司債券(附註(i))	<u>10,473,834</u>	<u>5,555,720</u>
<b>短期</b>		
債券(附註(ii))	<u>1,000,000</u>	<u>6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利率為4.52%的未抵押公司債券人民幣1,6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67%。該債券將於發行後7年到期，債券持有人於5年後具有回售選擇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89%的五年期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05%的十年期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由國電集團擔保，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8%和5.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89%的五年期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5.04%的十年期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由國電集團擔保，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8%和5.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利率為5.72%的三年期末抵押公司債券人民幣1,0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雄亞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了人民幣69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50%的兩年期末抵押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75%的三年期末抵押公司債券。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12%和5.18%。

### 30 借款(續)

####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續)

附註：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同業債券市場以票面值發行了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天，該債券實際年利率為5.2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同業債券市場以票面值發行了由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保的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天，該債券實際年利率為4.35%。

### 31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89,560	960,725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456,956	486,9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4,000	67,6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84	—
	<u>1,597,000</u>	<u>1,515,340</u>

####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78,500	—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108	3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5,000	—
	<u>503,608</u>	<u>305</u>

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 32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和 設備應付款項	5,622,046	3,974,964	791,278	—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158,715	179,796	43,307	34,704
應付其他稅項	153,457	133,450	9,600	4,648
應付股息	338,387	276,744	—	—
預收款項	187,580	191,046	576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	3,918,799	1,523,158
應付聯營公司和共同 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	979,696	789,30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132,185	66,347	3,157	4,112
應付國電集團款項(附註(i))	39,708	51,540	39,708	51,540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610,200	371,021	234,064	142,799
	<u>8,221,974</u>	<u>6,034,214</u>	<u>5,040,489</u>	<u>1,760,988</u>

附註：

- (i) 應付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實時償還。

### 3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可收回稅項)為：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2)
於一月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175,689	135,887
本年撥備(附註8(a))	290,999	398,651
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附註12)	—	(2,798)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附註8(a))	(10,842)	(14,882)
已付所得稅	(370,592)	(341,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u>85,254</u>	<u>175,689</u>
包括：		
應付稅項	157,557	195,658
可收回稅項	(72,303)	(19,969)
	<u>85,254</u>	<u>175,689</u>

### 3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在各年度的變動如下：

#### 本集團

來自下列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國內設備 稅款減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19,467	77,559	11,107	—	96,529	204,662
共同控制下合併 附屬公司的影響	388	—	—	—	—	38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述)	19,855	77,559	11,107	—	96,529	205,050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4,053	(24,382)	(9,682)	4,759	27,956	2,70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08</u>	<u>53,177</u>	<u>1,425</u>	<u>4,759</u>	<u>124,485</u>	<u>207,75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908	53,177	1,425	4,759	124,485	207,754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463	(29,378)	—	23,985	(21,997)	(26,92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71</u>	<u>23,799</u>	<u>1,425</u>	<u>28,744</u>	<u>102,488</u>	<u>180,827</u>



### 3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來自下列各項的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68)	(27,514)	(12,148)	(44,930)
在損益內列支	—	(8,848)	(49,370)	(58,218)
在儲備內計入	1,655	—	—	1,655
收購附屬公司	—	—	(2,814)	(2,8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613)</u>	<u>(36,362)</u>	<u>(64,332)</u>	<u>(104,30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13)	(36,362)	(64,332)	(104,307)
在損益內計入	—	522	1,598	2,120
在儲備內計入	1,637	—	—	1,6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976)</u>	<u>(35,840)</u>	<u>(62,734)</u>	<u>(100,550)</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的稅務機關和應稅實體獲得未來應稅利潤以抵扣虧損及準備的機會不大，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4,994,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和若干減值損失準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49,384,000元)。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將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到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022,000元、人民幣159,403,000元、人民幣343,638,000元、人民幣312,300,000元和人民幣68,270,000元。

本公司尚未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05,507,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若干減值損失準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53,625,000元)。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到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551,000元、人民幣320,283,000元、人民幣291,021,000元和人民幣0元。

### 3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分派利潤及盈餘公積有關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4,600,1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95,531,000元)。由於自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獲得的股息收入在中國所得稅法下無需課稅，且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無處置該等投資的計劃，故該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4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政策和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本集團需要按員工薪金的16%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對退休職工的退休金支付負全部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退休計劃做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國電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上述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 35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25,456	2,267,661
增置	82,943	98,722
處置	(132,476)	—
在損益內計入	(183,200)	(140,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2,723</u>	<u>2,225,456</u>

### 35 遞延收入(續)

遞延收入主要是政府就本集團購買國內設備的增值稅退稅以及與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補貼。這些遞延收入會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是指收購風機的長期應付質保金，其中人民幣189,756,000元為應付一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 3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在各年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7(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7(d)(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7(d)(ii))	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7(d)(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64,289	12,233,055	—	3,694	(94,710)	19,606,328
<b>於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利潤	—	—	—	—	1,316,809	1,316,809
其他綜合收益	—	—	—	(4,965)	—	(4,96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4,965)	1,316,809	1,311,844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向中國國電集團 進行特別分派	—	—	4,447	—	(4,447)	—
	—	—	—	—	(632,042)	(632,042)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7,464,289</b>	<b>12,233,055</b>	<b>4,447</b>	<b>(1,271)</b>	<b>585,610</b>	<b>20,286,130</b>

### 3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7(c))	(附註 37(d)(i))	(附註 37(d)(ii))	(附註 37(d)(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64,289	12,233,055	4,447	(1,271)	585,610	20,286,130
<b>於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利潤	—	—	—	—	1,286,393	1,286,393
其他綜合收益	—	—	—	(4,912)	—	(4,9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4,912)	1,286,393	1,281,48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向中國國電集團 進行特別分派	—	—	143,724	—	(143,724)	—
	—	—	—	—	(403,072)	(403,072)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7,464,289</b>	<b>12,233,055</b>	<b>148,171</b>	<b>(6,183)</b>	<b>1,325,207</b>	<b>21,164,539</b>

### 3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b)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69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4元)	<u>515,215</u>	<u>403,072</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一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69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 (二零零九年：向國電集團進行特別分派)	<u>403,072</u>	<u>632,042</u>

### 3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實收資本：</b>		
4,753,570,000股-內資國有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753,570	4,753,570
2,710,719,000-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2,710,719	2,710,719
	<b>7,464,289</b>	<b>7,464,289</b>

依照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共發行普通股50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國電集團以自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劃撥的資產／負債獲得49億股，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電東北」）以現金形式獲得1億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8.16元發行2,464,28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國電集團及國電東北將246,43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其他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主要是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本票面價格的部分。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是指在本公司成立過程中，國電集團投入淨資產的金額與其獲得股本名義價值的差額及國電東北投入現金超過其獲得股本的名義價值的金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把10%按中國會計準則的除稅後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累計盈餘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轉入須在向股東分配股利前做出。該儲備基金可以用來彌補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除清算之外的其他情況下不得分配。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境外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所持可供出售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扣除所得稅後的累計淨變動，已按照附註2(h)和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3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e) 儲備的分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當年淨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325,2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85,610,000元)。董事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4元)，合共人民幣515,21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3,072,000元)(附註37(b)(i))。這些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較高權益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負債率(即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等價物)除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為60%(二零一零年：55%)。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做法與往年並無不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38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也承受因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國家擁有／控制及位於中國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的信貸風險。

銷售電力應收款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這些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商業關係，因此涉及這些電網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比例為72%（二零一零年：76%）。就其餘的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賬準備。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

本集團為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財務擔保。除了附註40(a)所載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這些財務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上限載列於附註40(a)。

## 38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融資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645,13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也與中國境內銀行簽訂了數項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0,459,550,000元。本集團管理總負債中流動負債的比例以減少流動性風險。董事已經確定該期間內有足夠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本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38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年期，是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 本集團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訂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30(a))	31,308,411	41,022,244	1,970,238	5,291,596	17,536,588	16,223,822
短期借款(附註30(b))	16,368,831	16,789,377	16,789,377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31)	1,597,000	1,597,000	1,597,00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32)	7,880,221	7,880,221	7,880,221	—	—	—
	<u>57,154,463</u>	<u>67,288,842</u>	<u>28,236,836</u>	<u>5,291,596</u>	<u>17,536,588</u>	<u>16,223,822</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30(a))	19,974,660	26,721,798	1,003,231	2,413,852	9,252,977	14,051,738
短期借款(附註30(b))	17,200,085	17,464,166	17,464,166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31)	1,515,340	1,515,340	1,515,34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32) (重述—附註2)	5,840,393	5,840,393	5,840,393	—	—	—
	<u>44,530,478</u>	<u>51,541,697</u>	<u>25,823,130</u>	<u>2,413,852</u>	<u>9,252,977</u>	<u>14,051,738</u>

## 38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風險(續)

#### 本公司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訂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1-2年	2-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30(a))	17,928,540	23,985,765	1,245,166	1,307,697	11,464,125	9,968,777
短期借款(附註30(b))	9,379,209	9,658,533	9,658,533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31)	503,608	503,608	503,608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32)	5,030,313	5,030,313	5,030,313	—	—	—
	<u>32,841,670</u>	<u>39,178,219</u>	<u>16,437,620</u>	<u>1,307,697</u>	<u>11,464,125</u>	<u>9,968,77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30(a))	11,384,120	15,429,626	570,837	845,261	5,523,584	8,489,944
短期借款(附註30(b))	10,790,072	10,963,867	10,963,867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附註31)	305	305	305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32)	1,760,961	1,760,961	1,760,961	—	—	—
	<u>23,935,458</u>	<u>28,154,759</u>	<u>13,295,970</u>	<u>845,261</u>	<u>5,523,584</u>	<u>8,489,944</u>

## 38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監控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使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30。

####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借款淨額：</b>		
借款	28,452,796	21,929,600
減：貸款和墊款	(23,000)	(9,00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350,000)	(108,234)
	28,079,796	21,812,366
<b>浮息借款淨額：</b>		
借款	19,224,446	15,245,145
融資租賃承擔	—	—
減：貸款和墊款	(22,210)	(8,21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2(i))	(125,580)	(66,79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3,325,681)	(4,201,451)
	15,750,975	10,968,694
借款淨額總額	43,830,771	32,781,060

## 38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借款淨額：</b>		
借款	21,819,349	17,102,792
減：貸款和墊款	(2,285,000)	(2,905,000)
委託貸款 (附註22(i))	(12,071,978)	(6,555,720)
銀行存款 (包括受限制存款)	(350,000)	—
	7,112,371	7,642,072
<b>浮息借款淨額：</b>		
借款	5,488,400	5,071,400
減：貸款和墊款	(10,270,822)	(8,144,044)
委託貸款 (附註22(i))	(3,255,008)	(3,085,996)
銀行存款 (包括受限制存款)	(2,277,993)	(3,383,437)
	(10,315,423)	(9,542,077)
借款淨額總額	(3,203,052)	(1,900,0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利潤大約減少／增加人民幣116,49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562,000元)。

## 38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結算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額度。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整個財務報告年度以同一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於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借款和現金結餘，即以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產生這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歐元和美元。

####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了CERs和VERs的銷售額是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有部分借款是以歐元和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外幣風險。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 38 金融工具(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 本集團

	貨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列示)					
	2011			2010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64	8,549	46,738	291,222	173,085	14,517
應收賬款	—	—	253,162	—	—	202,102
其他流動資產	—	—	704,582	—	—	406,920
短期借款	(48,642)	(26,774)	(1,793)	—	—	—
長期借款	—	(809,495)	(14,344)	—	(509,365)	(20,692)
風險淨額	<u>131,822</u>	<u>(827,720)</u>	<u>988,345</u>	<u>291,222</u>	<u>(336,280)</u>	<u>602,847</u>



## 38 金融工具(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續)

##### 本公司

	2011			2010		
	港幣	美元	歐元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64	63	89	291,222	52	128
其他流動資產	—	—	—	—	331,135	—
其他資產	—	—	—	1,701,860	—	—
風險淨額	<u>180,464</u>	<u>63</u>	<u>89</u>	<u>1,993,082</u>	<u>331,187</u>	<u>128</u>

在財務報告年度人民幣兌港幣，美元及歐元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2011	2010	2011	2010
港幣	<b>0.8308</b>	0.8657	<b>0.8107</b>	0.8509
美元	<b>6.4618</b>	6.7255	<b>6.3009</b>	6.6227
歐元	<b>8.4845</b>	9.3018	<b>8.1625</b>	8.8065

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每升值5%，淨利潤和保留利潤將會大約增加／(減少)下列數額。

## 38 金融工具(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續)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港幣	(4,919)	(10,921)
美元	31,288	12,890
歐元	(45,560)	(26,383)
	<u>(19,191)</u>	<u>(24,414)</u>

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每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據上列數額)，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這項敏感度分析的釐定是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衍生和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額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整個財務報告年度以同一基準進行。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和交易證券(參見附註22及附註26)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上市投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的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均是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本集團至少會每年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同時亦會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股價風險。

## 38 金融工具(續)

### (f)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的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被分為三個層級。該層級是基於對於公允價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變量來確定的。各層級的要求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公允價值為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為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標價或採用評估方法計算並且全部變量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公允價值以評估方法計算並且其中任何重要變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交易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上述第一層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	406,041	181,418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493	17,042	10,493	17,042
	<u>416,534</u>	<u>198,460</u>	<u>10,493</u>	<u>17,042</u>

## 38 金融工具(續)

### (f) 公允價值(續)

####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按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其賬面金額與其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項目除外：

#### 本集團

	2011		2010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0,473,834	10,465,613	5,555,720	5,535,342
長期定息貸款	5,227,525	4,858,459	1,164,989	1,091,193
	<u>15,701,359</u>	<u>15,324,072</u>	<u>6,720,709</u>	<u>6,626,535</u>

#### 本公司

	2011		2010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9,533,680	9,524,685	5,555,720	5,535,342
長期定息貸款	3,400,970	3,304,830	1,000,000	953,441
	<u>12,934,650</u>	<u>12,829,515</u>	<u>6,555,720</u>	<u>6,488,783</u>

## 38 金融工具(續)

### (g) 公允價值的估計

以下概述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上市證券

其公允價值是基於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價，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 (ii) 計息借款

其公允價值的估計是以類似金融工具在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 39 承擔

### (a) 於各年末，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2,027,981	8,777,318	10,658	174,7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091,286	34,191,557	3,068,674	10,013,327
	<u>42,119,267</u>	<u>42,968,875</u>	<u>3,079,332</u>	<u>10,188,123</u>

### 39 承擔(續)

(b) 於各年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64	2,138	—	—
1年以上至5年	5,133	5,022	—	—
5年以上	6,333	7,050	—	—
	<u>13,230</u>	<u>14,210</u>	<u>—</u>	<u>—</u>

本集團以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安排租借若干建築物。這些經營租賃安排沒有涉及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所有租賃協議均沒有使未來租金持續上升的條款。

## 40 或有負債

### (a) 已作出財務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的擔保如下：

(i) 本集團已就若干第三方或關聯方籌措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	—	786,806	171,097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	76,116	82,458	76,116	82,458
	<u>76,116</u>	<u>82,458</u>	<u>862,922</u>	<u>253,555</u>

(ii) 本公司就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湖北省九宮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而向該聯營公司的控股權益擁有人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一項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湖北省九宮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拖欠償還銀行貸款的機會甚微。

### (b) CDM收入被課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CERs和VERs收入須否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CERs和VERs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是國電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國電集團附屬公司有重大的交易與關係。

除了附註37(b)披露的數據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u>向下列各方銷售貨品／提供勞務</u>		
國電集團	2,894	4
同系附屬公司	444,562	229,69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333,703	8,500
<u>從下列各方購入貨品／接受勞務</u>		
同系附屬公司	292,323	646,65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790,649	1,245,124
<u>向下列各方提供的營運資金</u>		
國電集團	—	2,11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327,334	4,534
<u>由下列各方提供的貸款擔保</u>		
國電集團	5,306,906	3,981,783
<u>從下列各方解除貸款擔保</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342)	(6,342)
<u>向下列各方提供貸款</u>		
同系附屬公司	23,000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3,305	1,000
<u>從下列各方歸還／(取得)貸款</u>		
國電集團	715,000	(4,000,000)
同系附屬公司	(200,000)	—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與關聯方交易 (續)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u>利息支出</u>		
國電集團	149,674	51,109
同系附屬公司	6,856	—
<u>利息收入</u>		
同系附屬公司	7,275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5,328	4,818
<u>存款存入／(取出)</u>		
同系附屬公司	(1,631,565)	1,632,300
<u>向下列各方增加投資</u>		
同系附屬公司(無報價股權投資)	134,614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419,800	141,245
<u>處置對下列各方投資</u>		
同系附屬公司(無報價股權投資)	337,281	—

### (b) 關聯方的結欠餘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32,300,000元)。涉及關聯方的其他結欠餘額詳情載列於附註22、24、25、30、31、32和36。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很多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統稱「受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了以上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受國家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和借款；
-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及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政府會監管電費。本集團根據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和產品定價。本集團亦就銷售電力、購入產品和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定了審批流程。有關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續)

董事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以及用以了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數據後，認為以下交易須披露為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10,270,360	8,544,328
銷售其他產品	758,426	375,002
利息收入	91,317	35,148
利息支出	1,351,164	1,025,076
已還貸款	(3,794,724)	(1,455,166)
存款取出	(1,006,163)	(11,797,706)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	5,783,223	5,867,703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793,129	1,450,404

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應收款	3,704,189	2,631,021
銷售其他產品應收款	65,427	47,742
銀行存款(包括限制性存款)	3,158,936	4,165,099
借款	25,972,580	29,767,304
購買材料和接受 建造工程服務應付款	2,004,798	1,534,813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10所載已付部分酬金最高員工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2,571	2,144
酌情花紅	5,237	4,693
退休計劃供款	641	606
	<b>8,449</b>	<b>7,443</b>

### (e)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為了對各地方政府組織的特定供款退休計劃做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國電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上述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養老金福利的其他重大支付義務。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f) 關聯方承擔

關聯方承擔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i>銷售承擔</i>		
國電集團	3,360	650
同系附屬公司	36,113	8,54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4,877	11
<i>資本承擔</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405,365	674,688
<i>其他承擔</i>		
國電集團	85,639	—
同系附屬公司	939,219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30,000	—

## 42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購買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787,640元從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購入山東龍源環保有限公司(「山東龍源」)的51%股本權益。

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龍源共同受到國電集團控制，因此上述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山東龍源的資產和負債按之前在國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金額確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業務合併在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本集團財務報表重述的明細：

	本集團 (如前期呈報)	山東龍源	抵銷	本集團 (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經營成果：				
經營利潤	4,081,291	(8,682)	—	4,072,609
期間利潤	2,769,961	(9,002)	—	2,760,959
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2,018,570	(5,131)	—	2,013,439
— 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	751,391	(3,871)	—	747,520
每股基本和攤薄 盈利(人民幣分)	27.04	(0.07)	—	26.97
於2010年12月31日的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64,271,402	11,477	—	64,282,879
流動資產	10,362,136	29,945	—	10,392,081
流動負債	24,915,360	29,937	—	24,945,297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23,274,787	11,485	(4,938)	23,281,33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138,968	—	4,938	4,143,906

##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收購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明細：

**山東龍源**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的淨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930
流動資產	26,009
流動負債	28,234
淨資產	8,705

## 4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有敏感變動。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和各種其他假設，而本集團亦相信這是合理的。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而與估計金額有異。

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對這些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的經營成果對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均是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 (a)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已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 4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b)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釐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釐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盈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如果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之後，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的已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因素而釐定。如果之前的預估發生了重大改變，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 4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現有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準備。

### (f) 擔保的準備

如果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而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有關擔保的應付款項金額，則確認為已作出擔保計提的準備。本集團定期審閱這些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並基於以往經驗估計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如果這些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準備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 (g)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是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釐定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金額，例如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價格。

## 4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電集團。國電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45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和詮釋以及五項新準則。這些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企業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2011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 4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近年來，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數項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風力發電廠，一般營運期為22至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風力發電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拆除風力發電廠，或以零代價將風力發電廠轉讓予授予人。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附註4）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實際上全部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確認同等金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本集團已根據特許權安排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無形資產（附註18）。由於授予人未提供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 4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並與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國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和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中持有的權益和資產。經中國境內評估師評估的收購股權和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486,776,000元。擬收購風電業務及生物質發電業務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507,273,000元，該金額尚需根據擬收購部分生物質發電業務自評估基準日至收購日的利潤表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向國電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82,415,000元的預付款。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上述收購的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 名詞解釋

「核准容量」	指	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基於項目施工完成且全面投入運營後將達到的估計容量而核定的項目容量
「權益裝機容量」或 「在建權益裝機容量」	指	我們的項目公司或某間項目公司個別項目的容量中，我們按於各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擁有權益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於擁有權益（無論是否為控股權益）的各項目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乘以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計算。權益裝機容量或在建權益裝機容量均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僅以我們的權益所有權為限）的容量
「可利用率」	指	一座風機或發電廠於一段期間內可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容量係數」	指	一個發電廠在一定時期內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時期的小時數與該發電廠裝機容量的乘積得到的比率（表示為百分數）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核證減排量」或「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電量」	指	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實際售出的電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綜合廠用電
「本集團」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財務」	指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吉瓦」	指	能源單位，吉瓦。1吉瓦 = 1,000兆瓦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在建項目」	指	就該等項目已開始進行道路、地基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且項目公司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批文，以及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水或日光
「自願減排量」或「VER」	指	自願減排量為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而由一個組織期望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而自發的碳減排量額度

# 公司資料

## 公司法定名稱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白石橋路7號12層1206室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永芄先生

## 授權代表

謝長軍先生  
賈楠松先生  
張頌義先生(為謝長軍先生的替任代表)  
孫玉蒂女士(為賈楠松先生的替任代表)

## 聯席公司秘書

賈楠松先生  
孫玉蒂女士

##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8-9層

\* 僅供識別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

###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北京市天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亞運村  
匯欣大廈A座14層

###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宣武門西大街28號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鋪

### 股份代號

00916

###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6657 9988  
傳真：86 10 6609 1661  
網站：[www.clypg.com.cn](http://www.clypg.com.cn)  
電郵：[ir@clypg.com.cn](mailto:ir@clypg.com.cn)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